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
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109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110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112
附图 5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113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114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115
附图 9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117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118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2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21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房合同	122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125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修改单	172
附件 7: 专家复核意见及修改单	1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81-07-02-22546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35.461 秒，北纬 30 度 19 分 19.51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 （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 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	3.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42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p> <p>补充文件：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简述</p> <p>（1）性质和目标</p> <p>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发展目标定位为：“一城三地”，即生态工业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p> <p>（2）规划功能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p> <p>“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p> <p>（3）产业导向</p> <p>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p> <p>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经济。</p> <p>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商务服务业、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p> <p>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健康养生经济、农业休闲经济等。</p> <p>（4）发展规模</p> <p>规划近期末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人口规模为7.0万人，其中城</p>

镇人口 5.0 万人。规划期末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人口规模为 16.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3 万人。

（5）工业用地规划

①用地概况

规划工业用地 1182.4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2.2%。

②产业布局

总体上分成三大产业片区：

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

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黄湾工业片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太阳能产品制造业、经编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的东部工业片区，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要求。

2、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大学编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浙环函[2019]132 号。

（1）规划范围

整个工程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包括 97 围区、99 围区和 01 围区。97 围区始于 1997 年，经过 3 年多艰苦奋斗，围成 2 万亩土地；01 围区 2001 年开工，2002 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

土地 2 万余亩。二期工程：万余亩。二期工程：万余亩。二期工程：即尖山围垦区的 05 工程部分，围垦土地工程部分，围垦土地 2 万余亩，已全部完成。万余亩，已全部完成。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四至范围为：东接海盐县澉浦镇，南侧和西侧紧邻杭州湾，东北至钱塘江路，西北靠大尖山、小尖山，总占地面积 42.07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3) 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

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4) 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

(5)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改稿简述

表 1-1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业、印刷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的行业	/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业、印刷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属于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工业园区内，经相关部门准入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允许准入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生产过	符合

		<p>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产生的VOCs废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有明显间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规划环评结论</p> <p>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以机械五金、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沙发家具产业为主,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崛起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本次规划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定位为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宁市总体发展战略要求,也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宁城市总体规划、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相一致,与宁市黄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南北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等同位规划相协调。</p> <p>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一定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p> <p>立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区块部分需要进一步优化,减少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在现有环境风险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尖山新区的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系统。</p> <p>本次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探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通过园区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入区过程控制,进一步科学招商,提高园区准入门槛,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污染风险防范,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上讲是可行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表 1-2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p>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尖山新区规划应加强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调整开发区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特别须注意尖山高尔夫球场南侧和东侧的规划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紧邻，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工业企业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嘉兴市、海宁市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p>	<p>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内，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所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p>	<p>符合</p>
<p>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依托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优化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去向，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限制该区域的发展进度和规模，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开发区应加快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并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开发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p>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开发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省市县综合整治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p>	<p>符合</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形成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p>	<p>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企业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企业，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p>	<p>符合</p>

	<p>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后可达标排放</p>													
	<p>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开发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p>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p>	<p>本项目严格遵循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符合</p>												
<p>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属于尖山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内，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类准入的项目，本项目经相关部门准入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845 1399 2038"> <thead> <tr> <th>三线一单</th> <th>有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禁止开发区域</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td> <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 <td>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td> <td>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量底线	目标	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年)可知，海宁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	符合

			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

	放管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量控制制度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且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且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要求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环保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严格落实总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不涉及	/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按设计要求设计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较高	符合
升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级改造治理设施，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实施高效治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不涉及	/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	不涉及	/

		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峰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	/
	完善监测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监控体系, 强化治理能力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 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 2021 年底前,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2022 年底前, 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p>			
<p>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生态 健康初步恢复, 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 PM_{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 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实现 PM_{2.5} 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 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 地块得到安全利用, 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p>	<p>本项目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 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p>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外商投</p>	符合

			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的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 2023 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 22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挖、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无直排废水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符合

城市”	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在负面清单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上述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上述保	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上述保	否																

	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护区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	否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工业园区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否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否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否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否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否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不涉及	否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否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	否

		外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所禁止的项目。

5、《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	符合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有效落实各方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安全管理责任	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跨前一步，加强配合，齐抓共管，筑牢环保设施安全防线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6、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p>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粉为外购的新料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废气收集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	不涉及	/

		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废气处理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属于可行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	不涉及	/

		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符合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不涉及	/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属于可行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日常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执行的 标准 规范	管理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	/
	废气收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厂区 VOCs 无组织监控点达标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废气处理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200g	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 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	符合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不涉及	/

		10000~40000h-1,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 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 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 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 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 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 (ORP) 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 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 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 建议不高于 1000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要求	符合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要求, 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 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 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日常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执行。	设立监测计划	符合	
		监测要求有: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 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 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 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其他	源头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 and 林化产品。	不涉及	/

	规定	控制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密闭性较好，原辅料采用管道输送，双螺杆挤出机带智能温控系统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不涉及	/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表 1-8 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含洗车水，下同）、润版液、涂布液（含上光油，下同），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纸制品包装印刷全部采用水性白墨，外包装纸箱印刷全部采用水性油墨	不涉及	/	
		含 VOCs 的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涂布液和润版液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鼓励平板印刷企业采用免酒精胶印工艺。在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应采用中央供墨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企业原辅料按要求存放，设置密闭的调配间，原辅料密闭转运	符合	
			所有产生的印刷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及固化废气等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时，印刷生产线应建设包围式全密闭装置，采用硬质材料实施围挡。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布液时，生产线建设包围式全密闭装置，或者上胶/涂布过程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出口安装集气罩，采用硬质材料实施围挡	不涉及	/
			使用溶剂型油墨时，印刷生产线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不涉及	/
		密闭生产线/车间应同步建设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和装置，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符合	
		印刷机换版、设备清洗时，必须保持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提升废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建设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或其他更高效的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	符合

	气 处 理 水 平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属于可行技术	
		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10吨/年及以上的企业, 难以回收的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 难以回收的调配、上墨、上胶和涂布废气处理应采用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印刷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印刷与烘干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不涉及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10吨/年以下的企业, 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和烘干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 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2吨/年及以下的企业, 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调配、涂装、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属于可行技术,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使用 UV 型油墨的凹版、凸版(柔印)、孔板(丝网)印刷生产企业和使用 UV 型胶粘剂/涂布液生产企业, 废气应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属于可行技术,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使用其他水性油墨的印刷生产企业, 使用水性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企业, 废气应采用“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进行处理, 如产生废气的臭气浓度(无量纲)较高, 废气处理应配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氧化工艺,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 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对有机	符合

		低于 60%	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属于可行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 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属于可行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鼓励胶印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执行绿色印刷标准, 达到节能、环保、减排的目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	符合
执行的标准规范	加强废气收集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线, 实施生产线/车间密闭后, 废气收集还应满足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 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5 米/秒,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
		使用 UV 型油墨的凹版、凸版(柔印)、孔板(丝网)印刷生产线, 使用 UV 型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线, 密闭方式参照第 12~15 条执行; 实施生产线/车间密闭后, 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建议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小时, 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5 米/秒,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使用热固转轮油墨、平张及冷固油墨的胶印生产线, 使用其他水性油墨的印刷生产线, 使用水性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线, 设备上方应设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 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 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 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	本项目严格执	符合

		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行该要求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C。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	符合
		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使用的油墨、稀释剂、上光油、润版液和清洗剂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产生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按要求设计	符合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不涉及	/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C，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 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存在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废气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加强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设置监测计划	符合
	加强管理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	设置监测计划	符合
	其他规定	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或胶粘剂，优先使用醇溶性的油墨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	符合
		企业在印刷工艺选择时，宜优先考虑水性/UV 印刷、水性/UV 上光、水性/无溶剂复合等技术，逐步淘汰溶剂型印刷、溶剂型上光、溶剂型复合等污染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印刷生产过程中应优化工序安排，减少停机和频繁换印、试印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凹版印刷机及其他多段烘箱干燥系统宜采用循环风烘干系统等迭代套用工艺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平板印刷生产过程宜采用润版液循环膜过滤技术，提高润版液利用效率	不涉及	/
		印刷机清洗时宜采用自动清洗、高压水洗或二级清洗等方式。清洗后废液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清洗时环保设备持续开启	/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加强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日常管理	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蒸馏残液、废油墨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市级以上重点企业于2020年前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建设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

7、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分析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中相关要求如下:

表 1-10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重点任务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 VOCs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	符合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剂、清洗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转运在密闭容器中转运，严格执行“应收尽收”的原则	符合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符合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 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不涉及	/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	不涉及	/

		治理项目 19 个，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p> <p>7、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四性</td>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依据产污系数法，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五不准</td> <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依据产污系数法，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依据产污系数法，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	符合																							

		<p>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3.25%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符合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CYE9X86T，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 1 幢，总投资 2000 万元，购置螺杆机（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 PVC 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可达 8500 万元。</p> <p>2、项目组成</p>		
	<p>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p>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放置双螺杆挤出机（65 型）、双螺杆挤出机（50 型）、高速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包覆机、印刷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间接冷却用水、印刷设备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尖山新区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供热系统	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印刷机均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料罐出气口废气：挤出料罐自带滤芯除尘装置，送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基本空置在挤出料罐内部，送料产生的压缩空气自滤芯除尘装置排出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废气：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域采用软帘与塑料板的方式与大车间进行隔断，对印刷机（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为单独油墨调配间），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印刷机产生的废气，对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经喷淋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在污水入网口 DW001 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罩）等	

包覆机	40	0.5	6000	708 万 m/a	720 万 m/a		
注：本项目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总长度约：250/1.2+150/0.6+250=708 万米。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覆膜，本次产能评价时考虑所有均覆膜的情况下的产能。							
表 2-6 主要设备印刷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台/套	尺寸/m	最大生产速率 m/min	生产时间 h/a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最大产能
印刷机	1	宽 1.2	1	600	竹木纤维快装墙板万 m ² /a	4	4.32
		宽 0.6		600		2	2.16
注：本项目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上光加工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性状	规格	一次最大暂存量 t	
1	PVC 树脂粉		3000	粉状	1t/袋	20	
2	钙粉（碳酸钙）		5100	粉状	1t/袋	40	
3	硬脂酸		250	颗粒状	1t/袋	4	
4	石蜡		100	颗粒状	1t/袋	2	
5	钡锌稳定剂		100	颗粒状	1t/袋	2	
6	钛白粉		85	粉状	1t/袋	2	
7	增白剂 (4, 4'-2 苯并噁唑基二苯乙烯)		60	粉状	1t/袋	2	
8	PVC 膜		1000	/	/	/	
9	水性油墨		3	液态	25kg/桶	0.5	
10	水性油墨介质		0.6	液态	25kg/桶	0.2	
11	UV 上光油		7	液态	25kg/桶	0.5	
12	无溶剂胶黏剂 A		50	液态	20kg/桶	2	
13	无溶剂胶黏剂 B		25	液态	20kg/桶	1	
14	乙酸丁酯		0.6	液态	200kg/桶	0.2	
15	机油		0.320	液态	160kg/桶	0.320	
表 2-8 原辅料主要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50		
		颜料			15		
		湿润剂（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			10		
		分散剂（亚甲基双萘磺酸钠）			5		
		水			20		
水性油墨介质		丙烯酸树脂			35		
		乙醇			9		
		湿润剂（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			4		

	分散剂（亚甲基双萘磺酸钠）	2
	水	50
UV 上光油	环氧丙烯酸酯	30-4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20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5-10
	聚酯树脂	20-30
	其他助剂（硅油）	3-10
无溶剂胶黏剂 A	多异氰酸酯（CAS: 9016-87-9）	商业秘密 (VOC 含量 18g/kg)
无溶剂胶黏剂 B	聚醚多元醇	商业秘密 (VOC 含量 6g/kg)
	蓖麻油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PVC 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硬脂酸：化学式为 C₁₈H₃₆O₂，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硬脂酸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熔点 67℃~72℃，沸点 361℃。

石蜡：又称晶形蜡，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石蜡在室温下为固体，在约 37℃ 以上开始熔化，其沸点高于 370℃。

钡锌稳定剂：钡锌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钡和硬脂酸锌，不易挥发，分解温度较高。

4, 4'-2 苯并噁唑基二苯乙烯：特别适用于聚氯乙烯和聚苯乙烯系列产品的增白，也可用于其它热塑性塑料及涂料、油墨、合成纤维等的增白增亮。沸点 566.8℃。

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LD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 mg/kg（大鼠，吞食），LC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0000

ppm/10h（大鼠，吞食）。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分子式是 $C_{12}H_{18}O_4$ ，低挥发、低粘度、低 Tg、高沸点、快速固化，沸点 $302.1\pm 25.0^{\circ}C$ 。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低气味型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几乎不溶于水，可溶于一般溶剂，主要用于光固化涂料、光固化油墨、光刻胶、柔性印刷品、阻焊剂、抗蚀剂、油漆、聚合物改性等工业领域。沸点 $>200^{\circ}C$ 。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分子式 $C_{13}H_{16}O_2$ ，可溶于有机溶剂，如丙酮、甲苯、甲醇、乙酸乙酯等低分子量酯类，是紫外光固化体系的高效光引发剂，沸点 $175^{\circ}C$ （15 mmHg），主要用于纸张、木材、金属及塑料表面的丙烯酸酯涂料的 UV 固化。

硅油：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沸点为 $101^{\circ}C$ 。

多异氰酸酯：又名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简称 P-MDI 或 PAPI，CAS：9016-87-9，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燃点 $218^{\circ}C$ ，沸点 $392^{\circ}C$ 。凝固点 $<10^{\circ}C$ 。黏度（ $25^{\circ}C$ ）：200~1000 mPa.s。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的活性低，蒸气压低，故毒性很低，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2mg/m^3$ 。

◆原辅料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中的湿润剂（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分散剂（亚甲基双萘磺酸钠）均为盐类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不挥发，同时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少量乙醇，考虑其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并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丙烯酸树脂，有机废气产生量按丙烯酸树脂的 2%计，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水性油墨介质 VOCs 含量为 9.7%，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水性

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上光油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参照油墨标准）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聚酯树脂、其他助剂（硅油），UV 上光油中的聚酯树脂为高分子聚合物，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挥发，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其他助剂（硅油）在使用过程中通过 UV 光照射并在光引发剂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的作用下进行聚合，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其他助剂（硅油）、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的沸点均较高，常温下基本不挥发，考虑到聚酯树脂中可能存在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且 UV 光照射后的聚合反应过程可能会存在少量未聚合的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其他助剂（硅油），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自正规渠道购得，由正规厂家按照标准生产，其出厂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能量固化油墨——凹印油墨：VOCs≤10%），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UV 上光油中的 VOCs 含量取 10%。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黏剂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无溶剂胶黏剂，属于本体型胶黏剂，使用时由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 混合使用，无溶剂胶黏剂 A 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无溶剂胶黏剂 B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蓖麻油，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 的组分含量为商业机密，根据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 的检测报告可知，无溶剂胶黏剂 A 中的 VOCs 含量为 18g/kg，无溶剂胶黏剂 B 中的 VOCs 含量为 6g/kg，使用时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 为 2：1，因此，本项目胶黏剂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为 1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本体型胶黏剂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聚氨酯类——其他：VOCs≤50g/kg）。

本项目印刷机上光工段以及包覆机清洗采用乙酸丁酯，属于溶剂型清洗剂，乙酸丁酯密度约 88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机的 VOC 含量现在要求（VOC≤900g/L）。本项目印刷机上光工段使用 UV 上光油，包覆机使用的胶黏剂为无溶剂胶黏

剂，上述原辅料均不溶于水，用水性清洗剂难以将上述原辅料从辊筒上清理干净，会影响后续产品品质，因此，本项目采用乙酸丁酯清洗，上述清洗工序目前难以用水性清洗剂替代。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60 人，设食堂、不设宿舍，实行 3 班制每班 8h 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 1 层，主要放置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包覆机、印刷机等设备，并设有物料堆存处，本项目具体车间布置详见附图。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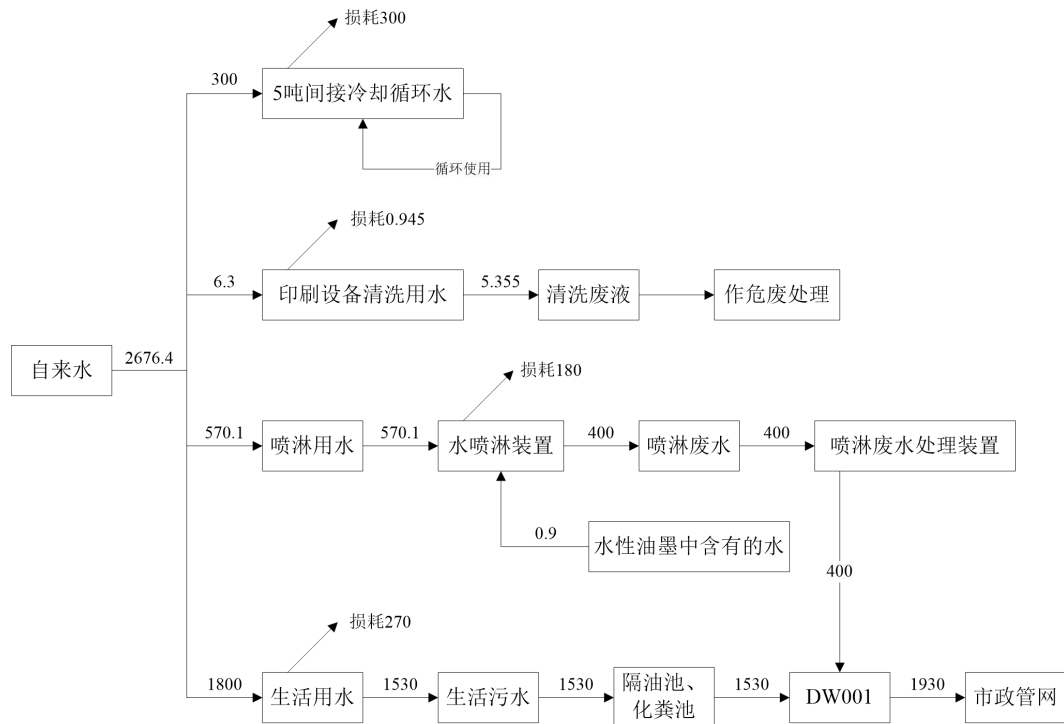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拟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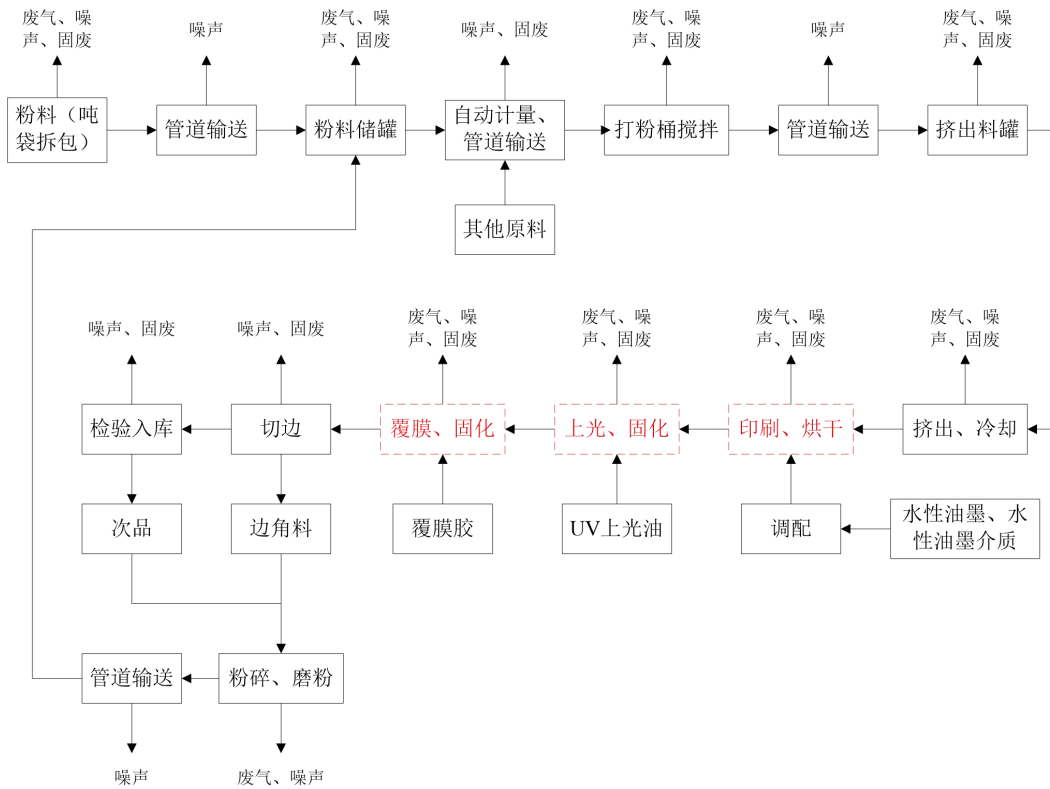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吨袋拆包、管道输送、自动计量：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磨粉机、破碎机组成 1 整套自动供料系统，设备之间由管道连接，整个系统上配备智能称重装置。本项目原辅料在生产线上转移采用管道输送，粉状原辅料均为吨袋装，粉状原辅料运入车间后，拆去吨袋上设置的吸料口包装线，将吸料管插入吨袋内，粉状原辅料进入粉料储罐内保存，其他颗粒状原辅料自吨袋中由管道吸入，粉状、颗粒状原辅料经自动称量后进入相应生产设备中。

②打粉桶搅拌：自动称量后的原辅料进入打粉桶内搅拌均匀，搅拌后经管道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内。

③挤出料管、挤出、冷却：混合后的原辅料经管道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前端料罐内，加热熔融装置需要加料时，料罐下端的阀门开启，料罐内的原辅料经重力作用进入加热熔融装置，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的原辅料在加热装置

内加热至 160℃，经挤出装置挤出成型，挤出的同时经辊筒冷却，辊筒内部接入循环冷却水。

④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性油墨介质使用前按 5:1 调配。本项目非所有产品都要进行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加工，根据客户需要，对挤出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印刷、烘干、上光、固化加工或上光、固化加工或覆膜、固化加工。本项目印刷机具有印刷、烘干、上光、固化功能，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烘干温度约 40-50℃，上光采用 UV 上光油，经设备上的 UV 光照射固化，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无需调配。本项目覆膜工艺采用无溶剂胶黏剂，将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 加入覆膜机料槽内，使用时由设备自动配比，无溶剂胶黏剂 A: 无溶剂胶黏剂 B=2:1，上胶后由辊筒加热挤压固化，辊筒加热挤压固化温度约 40-50℃。本项目烘干均采用电加热。

⑤切边、检验入库：本项目印刷机、覆膜机设备均自带切边装置，产品经切边检验合格后包装运入仓库。

⑥粉碎、磨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收集后进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经管道送入磨粉机磨粉，将粉碎的粉末进一步磨细，再经管道送至储料罐中。

注：本项目上光、覆膜工段的设备清洗采用乙酸丁酯，印刷工段的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时企业环保设备需开启。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挤出料罐	颗粒物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颗粒物
	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光、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固化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水喷淋装置	喷淋废水（pH、COD、SS、NH ₃ -N、总氮、石油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滤芯装置	废滤芯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粉尘	
		配料间地面沉降	粉尘	
		化学品使用	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	
		设备清洗	清洗废液、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遗留污染物。</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p>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经折算后 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6mg/m³，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³，由此可知，2021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区域环境大气为达标区。</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周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并收集了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杭州湾国际产业园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 02202000449），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同时收集了《浙江海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纳米环保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10176 号），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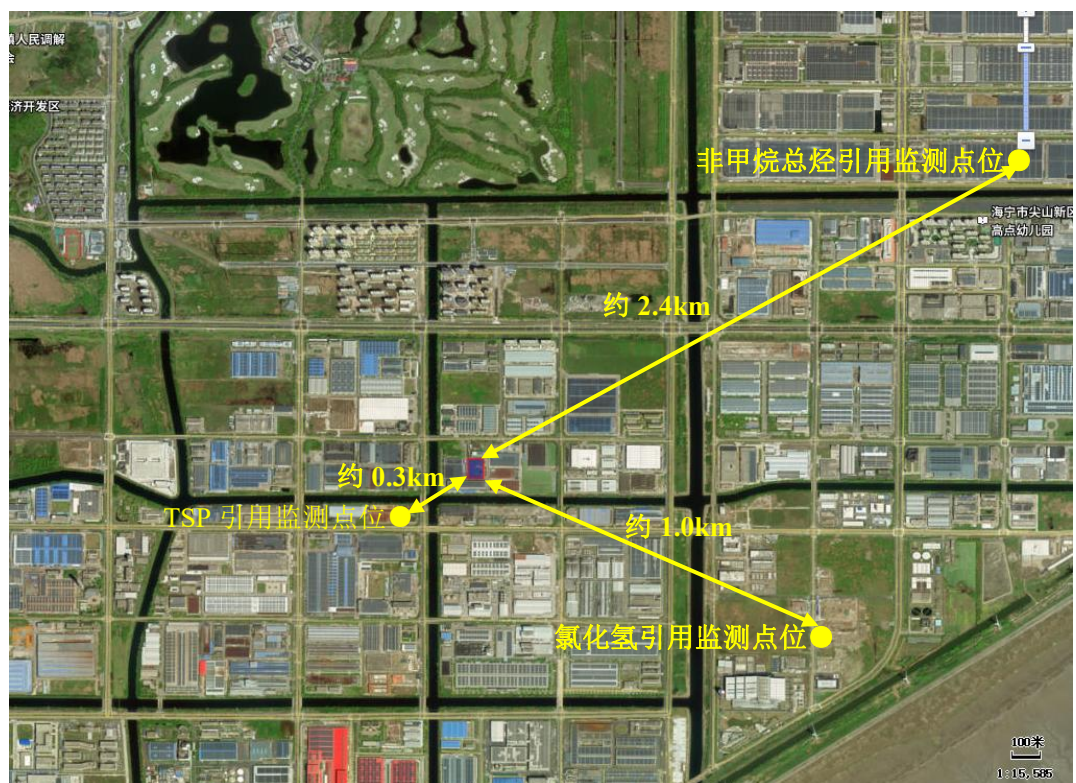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单项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027~0.034	0.3	0.090~0.113	0	0
非甲烷总烃	0.62~1.30	2.0	0.310~0.650	0	0
氯化氢	未检出	0.05	/	0	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附近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附件氯化氢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尖山新区工业园区内，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海宁市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

区域	类别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评价
尖山新区 （黄湾镇）	入境	新塘河东段	黄湾徐家桥	4.23	0.65	0.199	Ⅲ类
	出境	黄山港	黄湾黄山大桥	5.21	0.60	0.198	Ⅲ类
Ⅲ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评价。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房均已经行了地面硬化，在做好车间地面分区防渗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且暂无规划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暂无规划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合成树脂为聚氯乙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聚氯乙烯树脂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因此本项目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包括合成树脂加工和废合成树脂回收再加工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合成树脂工业的定义为：以低分子化合物——单体为主要原料，采用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方式生产合成树脂的工业，或者以普通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改性等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产品的工业。也包括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或者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再生的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

本项目覆膜、固化工序采用无溶剂胶黏剂，通过无溶剂胶黏剂A与无溶剂胶黏剂B混合后起到胶黏作用，主要原理为无溶剂胶黏剂中的多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聚合产生聚氨酯树脂后起到胶黏作用，胶水固化本身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本项目覆膜、固化工序产生的PAPI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塑料挤出、印刷等工序，属于塑料制品业，同时属于印刷行业，本项目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经同1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本项目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

表 3-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A002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PAPI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A002

注：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15m	级别	
颗粒物	120	1.75	二级	DA001
氯乙烯	36	0.385	二级	DA002
氯化氢	100	0.13	二级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自身厂房，但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次评价按其对应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kg/h）	排气筒
苯乙烯	15m	6.5	DA00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相关要求。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局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企业仅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的一幢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内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臭

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限值。

表 3-9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乙烯		0.60	
氯化氢		0.2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设置3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使用的合成树脂为聚氯乙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聚氯乙烯树脂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且胶水固化本身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本项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入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限值。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纳管标准	35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总氮（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纳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able> <p>本项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d> <td style="width: 25%;">COD</td> <td style="width: 25%;">氨氮</td> <td style="width: 25%;">总氮</td> <td style="width: 20%;">总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d> <td style="width: 25%;">pH</td> <td style="width: 25%;">SS</td> <td style="width: 25%;">石油类</td> <td style="width: 20%;">动植物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类别</td> <td style="width: 35%;">昼间</td> <td style="width: 35%;">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污染物项目	总氮（mg/L）	污水纳管标准	70	污染物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标准	40	2（4）	12（15）	0.3	污染物项目	pH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10	1	1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项目	总氮（mg/L）																														
污水纳管标准	70																														
污染物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标准	40	2（4）	12（15）	0.3																											
污染物项目	pH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10	1	1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p>																														

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444t/a，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2.888t/a。

根据相关要求：“关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相关问题，明确在达标纳管排放的前提下，针对仅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喷淋废水的工艺废水，废水不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要求做好事后监管工作。”本项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相关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暂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暂不实施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表 3-17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836	1836	/	/
	COD	0.092	0.092	/	/
	NH ₃ -N	0.009	0.009	/	/
废气	VOCs	1.444	1.444	1：2	2.88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拟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调配、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覆膜、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食堂烹饪中产生的食堂油烟。</p> <p>①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p> <p>本项目原辅料输送均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的储料罐密闭性较好，挤出料罐出气口配套有滤芯除尘装置，送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基本控制在挤出料罐内部，送料产生的压缩空气自滤芯除尘装置排出，根据企业对其其他公司的考察，挤出车间基本无颗粒物产生，地面清洁，因此，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基本控制在挤出料罐内部，颗粒物产生量相对较少，自滤芯除尘装置排出的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滤芯装置自带清理功能，清理后的粉料随重力作用落入双螺杆挤出机的储料罐。</p> <p>②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废气</p> <p>本项目粉状原辅料采用吨袋包装，吨袋设置有专门的拆包线，拆包时将拆包线抽出即可，拆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颗粒状原辅料拆包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p> <p>本项目粉料储罐同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的原理相同，粉料储罐出气口配套有滤芯除尘装置，送料产生的压缩空气自滤芯除尘装置排出，接收原辅料时产</p>

生的颗粒物基本控制在挤出料罐内部，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粉料储罐的调查，送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基本可控制在粉料储罐内部，自滤芯除尘装置排出的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滤芯装置自带清理功能，清理后的粉料自动因重力作用落入粉料储罐的储料罐。

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在生产过程中均密闭，但由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内部持续搅动，且密闭性较粉料储罐、双螺杆挤出机的储料罐略差，产生的颗粒物可能自缝隙处散逸出来，打粉筒打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6kg/t 原辅料，粉碎、磨粉（磨粉参照粉碎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 的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450g/吨原料，本项目外购的粉状原辅料用量约 8245t/a，边角料、次品粉碎、磨粉产生的 97.8t/a 的粉料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密闭，大部分原辅料扬尘均可控制在设备内部，约 15%扬尘通过空隙外溢至设备外部，形成颗粒物废气，则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计算如下：

打粉筒废气： $(8245+97.8) \times 6 \div 1000 \times 15\% = 7.509\text{t/a}$

粉碎机废气： $97.8 \times 450 \div 1000^2 \times 15\% = 0.007\text{t/a}$

磨粉机废气： $97.8 \times 450 \div 1000^2 \times 10\% = 0.007\text{t/a}$

综上，本项目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 7.523t/a。

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装置自带清理功能，清理后的粉料自动因重力作用落入布袋除尘装置下端的粉料收集袋内，转移时扎口转移，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料远小于企业整体粉料用量，回收的粉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③挤出、冷却废气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加热熔融温度约 160℃，挤出、冷却废气主要来源于 PVC 树脂粉、硬脂酸（沸点 361℃）、石蜡（沸点 370℃）、增白剂（4，4'-2 苯并噁唑基二苯乙烯）（沸点 566.8℃）等原辅料使用，硬脂酸、石蜡、增白剂（4，4'-2 苯并噁唑基二苯乙烯）的沸点及分解温度均较高，整个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同时考虑苯乙烯，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约 3000t/a，边角料、次品粉碎、磨粉产生的 97.8t/a 的粉料中 PVC 树脂含量约 30t，并含有少量的胶黏剂、上光油和油墨，胶黏剂、上光油和油墨含量较少，挤出、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VC 树脂粉使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PVC 树脂在挤出、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等制造工序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0.539kg/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633t/a，根据《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5761-2006）可知：合格的聚氯乙烯中残留的氯乙烯量约 0.03kg/tPVC，本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粉自正规渠道购得，本次评价挤出、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参照 0.03kg/tPVC 计，则有机废气中氯乙烯产生量约 0.091t/a，其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542t/a。

本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暂无国家或地方相关氯化氢产污系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类比《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编号：ZJDPHY-17083），本项目与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均生产 PVC 板材，产品相似，生产工艺均为挤出，生产原辅料相似，挤出温度均在 160℃左右，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可得，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 PVC 树脂粉用量约 1000t/a，氯化氢产生量约 0.621t/a，本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约 30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约 1.863t/a。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均涉及次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此部分中 PVC 所占比例较小，且次品及边角料的产生较较少，此部分中的 PVC 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再做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挤出、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1.542t/a、氯乙烯约 0.091t/a，氯化氢约 1.863t/a。

④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性油墨介质使用前按 5: 1 调配，调配过程在无需加热，调配时间较短，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不

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中的湿润剂（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分散剂（亚甲基双萘磺酸钠）均为盐类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不挥发，同时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少量乙醇，考虑其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并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丙烯酸树脂，有机废气产生量按丙烯酸树脂的 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成分详见前文分析，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水性油墨介质 VOCs 含量为 9.7%，本项目印刷烘干温度约 40-50℃，温度较低，不考虑板材受热产生废气。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约 3t/a，水性油墨介质用量 0.6t/a，则调配、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88t/a。

本项目上光、固化使用 UV 上光油，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聚酯树脂、其他助剂（硅油），在 UV 光照射后固化，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自正规渠道购得，属于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上述物质常温常压下挥发量极少，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能量固化油墨——凹印油墨：VOCs≤10%），本项目评价时，UV 上光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用量的 10%计。本项目上光后固化采用 UV 光照射，照射温度约 30-40℃，温度较低，不考虑板材受热产生废气。本项目上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V 上光油用量约 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t/a。

综上，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788t/a。

⑤覆膜、固化废气

本项目覆膜采用无溶剂胶黏剂，无溶剂胶黏剂 A 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PAPI）（CAS：9016-87-9），无溶剂胶黏剂 B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蓖麻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无溶剂胶黏剂 A 中的 VOCs

含量为 18g/kg，无溶剂胶黏剂 B 中的 VOCs 含量为 6g/kg，无溶剂胶黏剂 A 产生的废气以 PAPI 计，无溶剂胶黏剂 B 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覆膜辊筒的固化温度约 40-50℃，温度较低，不考虑板材受热产生废气。本项目无溶剂胶黏剂 A 用量约 50t/a，无溶剂胶黏剂 B 用量约 25t/a，则 PAPI 产生量约 0.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50t/a。

⑥设备清洗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印刷工段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基本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印刷机上光工段以及包覆机清洗采用乙酸丁酯，清洗过程先用湿抹布擦拭辊筒表面残留的少量 UV 上光油、胶黏剂，因湿抹布无法完全擦除辊筒上的 UV 上光油、胶黏剂，本项目后续使用抹布沾取少量乙酸丁酯进行擦拭，本次废气评价时考虑最不利条件，清洗过程中乙酸丁酯全部挥发，乙酸丁酯用量 0.6t/a（印刷机 0.030t/a，包覆机 0.570t/a），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6t/a。

⑦恶臭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如下：

表 4-1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根据类比调查，在采取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⑦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备职工 60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0.360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

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1t/a。

(2) 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①挤出料罐接收原辅料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挤出料罐出气口配套有滤芯除尘装置，送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基本空置在挤出料罐内部，送料产生的压缩空气自滤芯除尘装置排出。

②配料废气处理措施（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整个配料间面积约 600m²，高约 3m，密闭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本项目按 8 次/h 计，经计算，所需风量约 14400m³/h，企业拟采用 15000m³/h 变频风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整体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挤出、冷却、覆膜、固化、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印刷机（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为单独油墨调配间），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整个密闭车间空间约 120m³，换气次数按 8 次/h 计，则所需风量约 960m³/h。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区域较大，企业拟采用塑料板及支撑骨架将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与整个大车间进行隔断，在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本项目挤出、冷却废气主要产生于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口辊筒处，包覆机涂胶辊筒处，本项目宽幅为 1.2m 的竹木纤维快装墙板生产的双螺杆挤出机 4 台、包覆机 18 台，宽幅为 0.6m 的竹木纤维快装墙板生产的双螺杆挤出机 6 台、包覆机 18 台，宽幅为 0.1m 的装饰线条生产的双螺杆挤出机 8 台、包覆机 4 台。

宽幅为 1.2m 的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2 个集气罩，每个长 1.3m，宽 0.35m。

宽幅为 0.6m 的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4 个集气罩，每个长 0.7m，宽 0.35m。

宽幅为 0.1m 的装饰线条：12 个集气罩，每个长 0.2m，宽 0.3m。

本项目集气罩总面积约 16.61m²，设计集气罩最大截面处风速不低于

0.6m/s（集气罩应紧贴废气产生点上方，保证废气产生源包括在集气罩内，或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生产时集气罩紧贴废气产生点上方，保证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检修时可移动集气罩），则所需风量约 36838m³/h（包括印刷机车间风量），企业拟使用风量 38000m³/h 变频风机，印刷机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主要用于处理氯化氢废气，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按 7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处理效率按 7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要求设备清洗时废气处理装置仍持续开启一段时间，保证清洗废气的收集。

④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灶头，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75%，处理风量约 6000m³/h，日运行 1.5h，年运行约 300 天，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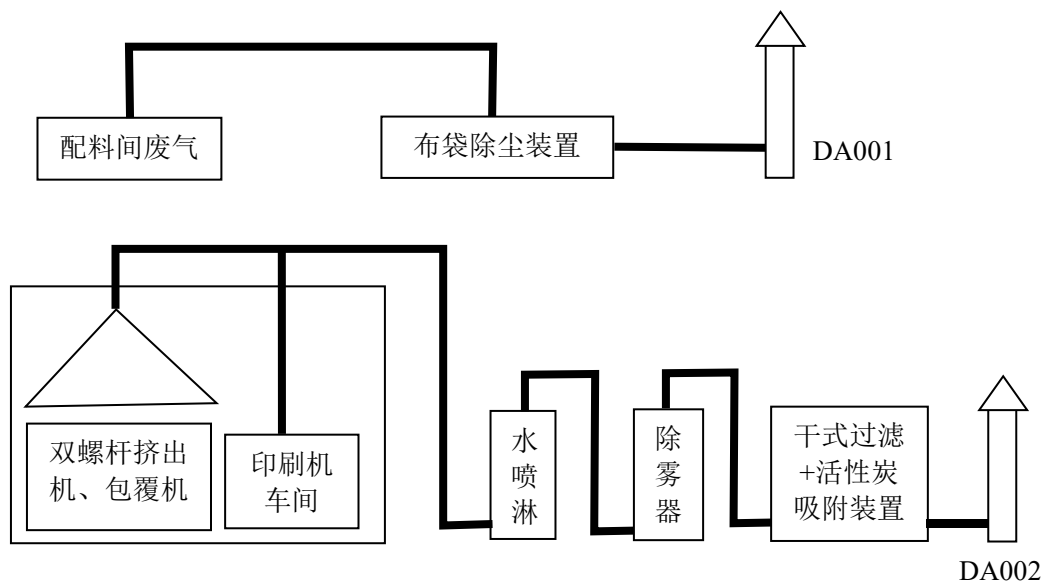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图

本项目大气源强汇总如下：

表 4-2 本项目工业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料罐	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料罐）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	/	挤出料罐自带滤芯除尘装置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2400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配料间（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147	2.978	198.53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0.357	0.149	9.93	2400	
		无组织排放			0.376	0.157	/		/		0.376	0.157	/	2400	
		非正常排放			/	/	/		47.5		1.563 kg/a	1.563	104.20	1	
挤出、冷却	双螺杆挤出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1.311	0.219	5.76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排污系数法	0.328	0.055	1.45	6000	
		无组织排放			0.231	0.039	/		/		0.231	0.039	/	600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137 kg/a	0.137	3.61	1	
		有组织排放	氯乙烯		0.077	0.013	0.34		75		0.019	0.003	0.08	6000	
		无组织排放			0.014	0.002	/		/		0.014	0.002	/	600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008 kg/a	0.008	0.21	1	
		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1.584	0.264	6.95		70		0.475	0.079	2.08	6000	
		无组织排放			0.279	0.047	/		/		0.279	0.047	/	6000	

			非正常排放			/	/	/		35		0.172 kg/a	0.172	4.53	1
			有组织排放	苯乙烯		少量	/	/		75		少量	/	/	6000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		/		少量	/	/	600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少量	/	/	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	0.709	0.591	15.55		75	排污系数法	0.177	0.148	3.89
			无组织排放	0.079			0.066	/		/	0.079		0.066	/	120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369 kg/a		0.369	9.71	1
			有组织排放	PAPI	产污系数法	0.765	0.128	3.37		75	排污系数法	0.191	0.032	0.84	6000
			无组织排放			0.135	0.023	/		/		0.135	0.023	/	600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080 kg/a	0.080	2.11	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28	0.021	0.55		75	排污系数法	0.032	0.005	0.13	6000
			无组织排放			0.022	0.004	/		/		0.022	0.004	/	600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013 kg/a	0.013	0.34	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0.027	0.540	14.21		75	排污系数法	0.007	0.140	3.68	50
			无组织排放			0.003	0.060	/		/		0.003	0.060	/	50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028kg/5min	0.338	8.89	1

设备清洗	包覆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0.485	3.880	102.11		75	排污系数法	0.121	0.968	25.47	125
		无组织排放			0.085	0.680	/		/		0.085	0.680	/	125
		非正常排放			/	/	/		37.5		0.202kg/5min	2.425	63.82	1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料罐	颗粒物	少量	挤出料罐自带滤芯除尘装置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颗粒物	7.523	在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配合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收集风量 15000m ³ /h,收集效率 95%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效率 95%	0.357	0.149	9.93	0.376	0.157	0.733
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1.542	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区域较大,企业拟采用塑料板及支撑骨架将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与整个大车间进行隔断,在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印刷机(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为单独油墨调配间),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水喷淋装置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 7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	0.328	0.055	1.45	0.231	0.039	0.559
	氯乙烯	0.091				0.019	0.003	0.08	0.014	0.002	0.033
	氯化氢	1.863				0.475	0.079	2.08	0.279	0.047	0.754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788				0.177	0.148	3.89	0.079	0.066	0.256
覆膜、固化	PAPI	0.900				0.191	0.032	0.84	0.135	0.023	0.326
	非甲烷总烃	0.150				0.032	0.005	0.13	0.022	0.004	0.054
印刷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30				0.007	0.140	3.68	0.003	0.060	0.010

包覆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570	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总风量 38000m ³ /h,印刷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对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废气收集效率 85%	处理效率 75%	0.121	0.968	25.47	0.085	0.680	0.206
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合计	非甲烷总烃	3.080			0.665	1.316	34.62	0.42	0.849	1.085
	PAPI	0.900			0.191	0.032	0.84	0.135	0.023	0.326
	氯乙烯	0.091			0.019	0.003	0.08	0.014	0.002	0.033
	氯化氢	1.863			0.475	0.079	2.08	0.279	0.047	0.754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VOCs 合计 (包括非甲烷总烃、PAPI、氯乙烯、苯乙烯)		4.071	/	/	0.875	/	/	0.569	/	1.444
食堂	食堂油烟	0.011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处理效率 75%		0.003	0.007	1.17	/	/	0.003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挤出料罐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料罐自带滤芯除尘装置,送料的压缩空气自滤芯除尘装置溢出,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料罐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②配料间废气(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本项目配料间使用的布袋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③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配备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处理采用的水喷淋装置,氯化氢本身易溶于水,且水喷淋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在含氯化氢的废气进入喷淋装置后,氯化氢溶解于水中,得到去除。本

项目水喷淋装置后端配备有除雾器，可截留大部分被气流带走的水汽，截留后回流至喷淋塔，保证废气的干燥性，减少水分对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影响。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PAPI、氯乙烯、苯乙烯等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注废气吸附原理为：当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中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气体通过活性炭时，就能吸引废气内污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就会被吸附住，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后的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冷却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以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要求企业使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干式过滤装置可去除空气中含有的少量颗粒物，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炭层厚度不低于 40cm。本项目活性炭箱活性炭填装量为 3.6t，颗粒物活性炭密度约 450kg/t，本项目收集风量约 38000m³/h，炭层厚度 40cm，则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528m/s，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值取 10%）；

c——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上述公式可知：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为每天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 2.627t/a（约 8.757kg/d），活性炭更换时间

计算如下：

$T=3600 \times 10\% \div 8.757=41.1$ 天，建议企业 38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本次评价时年更换按 8 次计，则所需活性炭用量约 28.8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31.427t/a（包括吸附的 2.627t 有机废气）。

根据类比调查，上述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前温度以低于 40℃，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双螺杆挤出机、印刷机、包覆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挤出、冷却、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是可行的。

④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4）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X	Y						
DA001	废气排放口 1#（配料间废气）	颗粒物	120.8095°	30.3216°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75	120
DA002	废气排放口 2#（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0.8101°	30.3222°	15	1	30	一般排放口	/	70
		PAPI							/	1
		氯乙烯							0.385	36
		氯化氢							0.13	100
		苯乙烯							6.5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颗粒物	0.357	0.149	9.93	1.75	120	达标

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0.328	0.055	1.45	/	70	达标
	氯乙烯	0.019	0.003	0.08	0.385	36	达标
	氯化氢	0.475	0.079	2.08	0.13	100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	/	6.5	/	/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77	0.148	3.89	/	70	达标
覆膜、固化	PAPI	0.191	0.032	0.84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2	0.005	0.13	/	70	达标
印刷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7	0.140	3.68	/	70	达标
包覆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121	0.968	25.47	/	70	达标
挤出、冷却、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65	1.316	34.62	/	70	达标
食堂	食堂油烟	0.003	0.007	1.17	/	2.0	达标

正常工况下，因本项目各工段生产时间可能存在错开开启，各工段单独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API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考虑最不利条件，所有废气一同排放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仍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挤出、冷却、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臭气浓度一般可达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工业废气经相关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随大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颗粒物	1 次/年	1h	1.563kg/a	104.20	DA001
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h	0.137kg/a	3.61	DA002
	氯乙烯			0.008kg/a	0.21	
	氯化氢			0.079kg/a	4.53	
	苯乙烯			少量	/	
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h	0.369kg/a	9.71	DA002
覆膜、固化	PAPI	1 次/年	1h	0.080kg/a	2.1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h	0.013kg/a	0.34	
印刷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min	0.028kg/5min	8.89	DA002
包覆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min	0.202kg/5min	63.82	DA002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喷淋水、过滤棉、活性炭并做好更换记录;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收集处理后整体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挤出、冷却、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PAPI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氯化氢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注：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中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5t，定期补充，不外排，损耗量按平均每天 20%计，则年补充水量约 300t/a。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该类行业间接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因此，本项目间接冷却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是可行的。

②设备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液

本项目印刷设备维护停机时需对印刷机、包覆机进行清洗，本项目印刷机印刷工段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上光、覆膜工段清洗过程先用湿抹布擦拭辊筒表面残留的少量 UV 上光油、胶黏剂，因湿抹布无法完全擦除辊筒上的 UV 上光油、胶黏剂，本项目后续使用抹布沾取少量乙酸丁酯进行擦拭，本次评价按每天清洗 1 次计，一年清洗 300 次，印刷机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kg，每台包覆机（共 40 台）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5kg，采用抹布沾水擦拭，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6.3t/a，清洗过程中有少量水分蒸发，本次评价蒸发量按 15%计，则清洗废液（包含清洗下来的废渣 0.252，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印刷设备上残留的原理约 40g，每台包覆机上残留的原料约 20g）产生量约 5.607t/a，企业拟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③喷淋用水及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备有一套水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水箱储水量 4t，本项目的水喷淋装置配有液位计维持液位，评价时每天损耗量按 15%计，建议企业每 3 天更换一次喷淋水，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喷淋用水年用量约 580t/a（包括补充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中含有 20%的水，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 50%的水，共约 0.9t 水，本次评价考虑该部分水进入喷淋装置后全部水喷淋装置截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400t/a，本项目水喷淋装置主要用于吸收废气中的氯化氢气体，降低废气温度，同时吸收少量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产生的废气（该类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评价时考虑 70%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约 0.062t/a），进入喷淋废水后按 COD 计，COD 浓度约 400mg/L，废气中其他不溶于水的气体可能少量被截留与喷淋水中，浮于喷淋水表面，本次评价按石油类计，该类物质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无溶剂胶黏剂 A 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CAS 号：9016-87-9），其中含有氮元素，产生的废气不溶于水，被喷淋水截留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对喷淋废水中的氨氮、总氮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类比调查，喷淋废水水质大致为 pH 值在 1 左右（无量纲），SS100mg/L（空气中的颗粒物）。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喷淋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入网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水质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喷淋废水大致水质情况 单位: mg/L

废水单元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产生浓度	1 (无量纲)	400	1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混凝沉淀池	加碱处理后 pH 可控制在 6-9 (无量纲) 之间	20	50	/	/	/
废水入网浓度	6-9 (无量纲)	360	50	<20	<35	<70
废水入网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20	35	70

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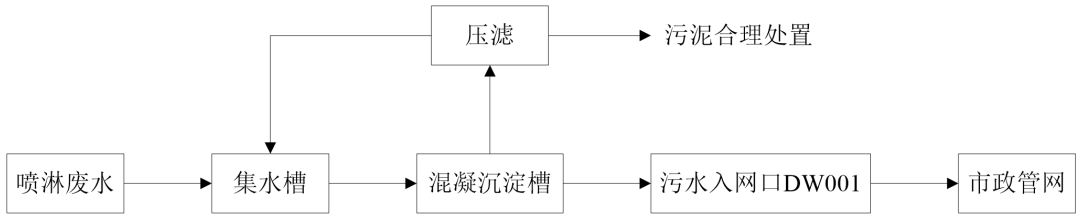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60 人，企业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0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4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喷淋废水 400t/a	pH	TW 001	喷淋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	可行	/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是
	COD					0.144	360	500	是
	SS					0.020	50	400	是
	石油类					少量	<20	20	是
	氨氮					少量	<35	35	是
	总氮					少量	<70	70	是
生活	pH	TW 002	隔油	隔油、	可行	/	6-9 (无	6-9 (无	是

污水 1530 t/a		池、化 粪池	厌氧 消化		量纲)	量纲)	
	COD			0.536	350	500	是
	SS			0.306	200	400	是
	NH ₃ -N			0.046	30	35	是
	动植物油			0.061	40	100	是

(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计算浓度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综合 废水 1930 t/a	DW 001	120. 809 4°	30. 322 5°	间接 排放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尖山 污水 处理 厂）	pH 值	6~9（无 量纲）	6~9（无 量纲）	/
							COD	40mg/L	50mg/L	0.097
							SS	10mg/L	10mg/L	0.019
							NH ₃ -N	2（4） mg/L	5mg/L	0.010
							总氮	10（12） mg/L	少量	少量
							石油类	1mg/L	少量	少量
							动植物油	1mg/L	1mg/L	0.002

注：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放量核定时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定

(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采取的混凝沉淀处理设备以及生活污水采用的隔油池、化粪池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水处理的防治措施可行技术。

(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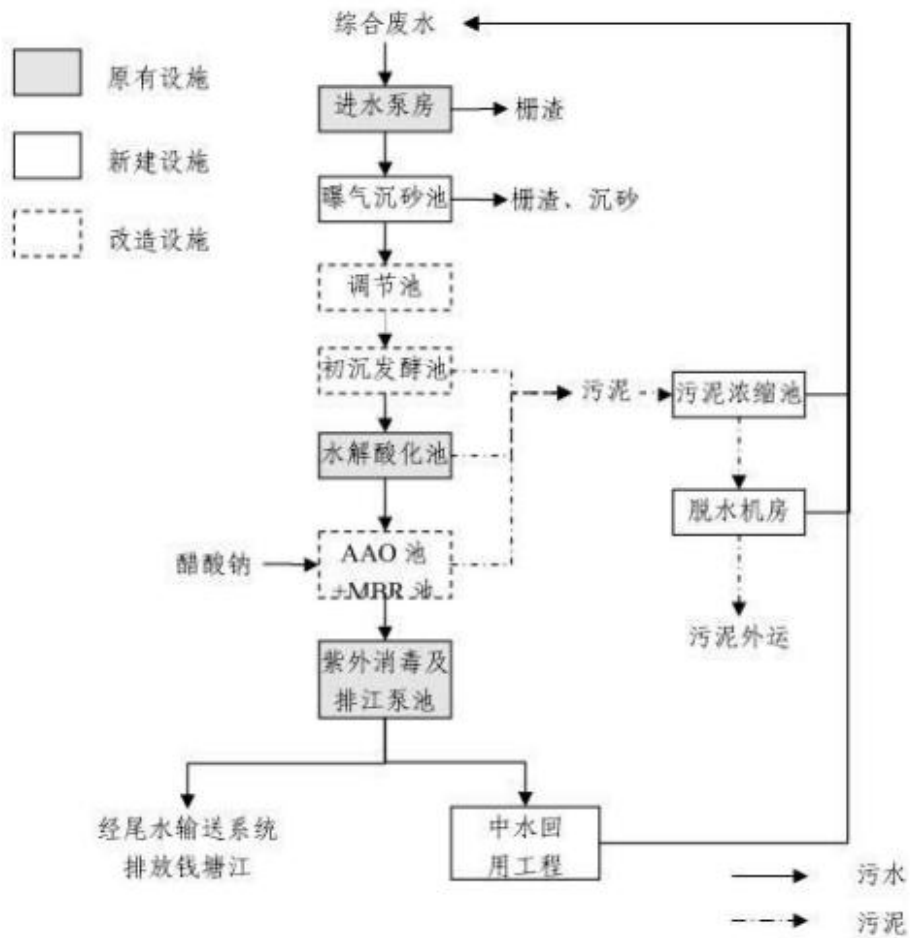


图 4-3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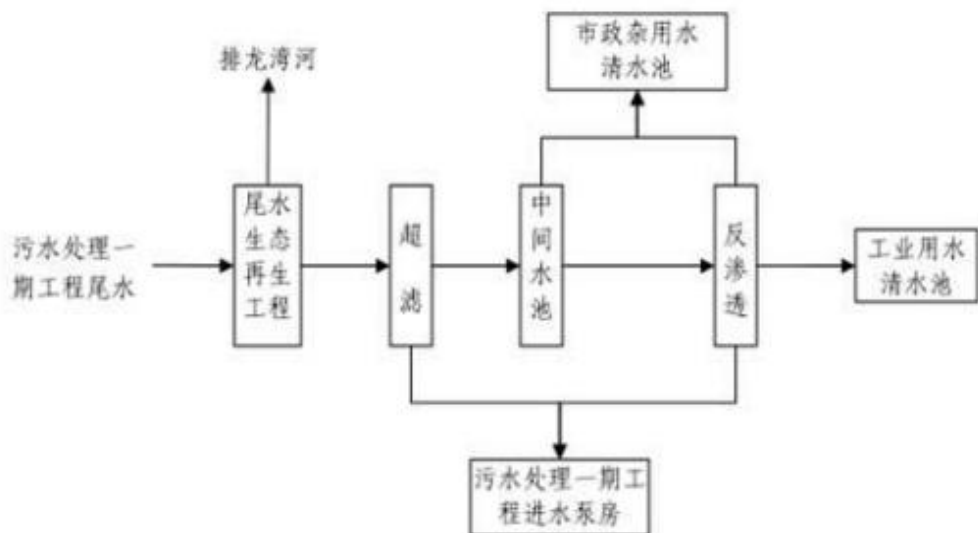


图 4-4 一期工程尾水预处理与生态再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运行情况

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500mg/L、SS500mg/L、

NH₃-N3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2（4）mg/L，本项目综合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均可达标入网，可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表 4-11 尖山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12/4	7.31	11.56	0.05	0.1066	11.466
2023/12/3	7.17	11.22	0.05	0.1042	11.297
2023/12/2	7.15	12.02	0.05	0.1283	11.473
2023/12/1	7.06	11.82	0.1472	0.1698	10.498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15）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上表可知，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综合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约 1930t/a（平均约 6.433t/d），本项目综合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接收本项目综合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综合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综合废水经尖山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5）废水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水排

放口 DW001 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 COD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1 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打粉桶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图 4-4 坐标原点图（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隔声	5	15	1.2	5	66.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6.0	1m
2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8	15	1.2	8	61.9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9	1m
3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11	15	1.2	11	59.2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9.2	1m
4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14	15	1.2	14	57.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7.1	1m
5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17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6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0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7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3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8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6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9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9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10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32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11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35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12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38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13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41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14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44	15	1.2	15	56.5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5	1m
15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47	15	1.2	13	57.7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7.7	1m
16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50	15	1.2	10	60.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0.0	1m
17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53	15	1.2	7	63.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3.1	1m
18	双螺杆挤出机	55型	80/1		56	15	1.2	4	68.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8.0	1m
19	高速打粉桶	/	85/1	隔声、减振等	5	6	1.2	5	7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51.0	1m
20	高速打粉桶	/	85/1		10	6	1.2	6	69.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9.4	1m
21	高速打粉桶	/	85/1		15	6	1.2	6	69.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9.4	1m
22	高速打粉桶	/	85/1		20	6	1.2	6	69.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9.4	1m
23	磨粉机	/	80/1		25	6	1.2	6	64.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24	磨粉机	/	80/1		27	6	1.2	6	64.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25	磨粉机	/	80/1		29	6	1.2	6	64.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26	磨粉机	/	80/1		31	6	1.2	6	64.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27	磨粉机	/	80/1		33	6	1.2	6	64.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28	磨粉机	/	80/1		35	6	1.2	6	64.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4.4	1m

29	破碎机	/	85/1		26	7	1.2	7	68.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8.1	1m
30	破碎机	/	85/1		30	7	1.2	7	68.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8.1	1m
31	破碎机	/	85/1		34	7	1.2	7	68.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8.1	1m
32	包覆机	/	75/1	隔声	5	20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33	包覆机	/	75/1		8	20	1.2	8	56.9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6.9	1m
34	包覆机	/	75/1		11	20	1.2	11	54.2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4.2	1m
35	包覆机	/	75/1		14	20	1.2	14	52.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2.1	1m
36	包覆机	/	75/1		17	20	1.2	17	50.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0.4	1m
37	包覆机	/	75/1		20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38	包覆机	/	75/1		23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39	包覆机	/	75/1		26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40	包覆机	/	75/1		29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41	包覆机	/	75/1		32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42	包覆机	/	75/1		35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43	包覆机	/	75/1		38	20	1.2	20	49.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0	1m
44	包覆机	/	75/1	41	20	1.2	19	49.4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29.4	1m	

45	包覆机	/	75/1	44	20	1.2	16	50.9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0.9	1m
46	包覆机	/	75/1	47	20	1.2	13	52.7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2.7	1m
47	包覆机	/	75/1	50	20	1.2	10	55.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5.0	1m
48	包覆机	/	75/1	53	20	1.2	7	58.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38.1	1m
49	包覆机	/	75/1	56	20	1.2	4	63.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50	包覆机	/	75/1	5	2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1	包覆机	/	75/1	5	40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2	包覆机	/	75/1	5	4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3	包覆机	/	75/1	5	50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4	包覆机	/	75/1	5	5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5	包覆机	/	75/1	5	60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6	包覆机	/	75/1	5	6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7	包覆机	/	75/1	17	6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8	包覆机	/	75/1	20	6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59	包覆机	/	75/1	23	6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0	包覆机	/	75/1	26	65	1.2	5	61.0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1	包覆机	/	75/1		29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2	包覆机	/	75/1		32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3	包覆机	/	75/1		35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4	包覆机	/	75/1		38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5	包覆机	/	75/1		41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6	包覆机	/	75/1		44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7	包覆机	/	75/1		47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8	包覆机	/	75/1		50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69	包覆机	/	75/1		53	65	1.2	5	6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1.0	1m	
70	包覆机	/	75/1		56	65	1.2	4	63.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71	包覆机	/	75/1		56	60	1.2	4	63.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72	印刷机	/	75/1		56	55	1.2	4	63.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3.0	1m	
95	布袋除尘装置	/	75/1		隔声、减振等	30	5	1.2	5	7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51.0	1m
96	空压机	/	85/1			5	10	1.2	5	71.0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51.0	1m
97	空压机	/	85/1	6		10	1.2	6	69.4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9.4	1m	
98	空压机	/	85/1	7		10	1.2	7	68.1	0:00-24:00 (阶段性开启)	20	48.1	1m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水塔	/	65	65	14.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0:00-24:00(阶段性开启)
2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	65	60	14.2	85/1		0:00-24:00
3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	/	65	55	14.2	75/1		0:00-24:00(阶段性开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边界噪声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3.2	53.5	49.3	45.6
		夜间	43.2	53.5	49.3	45.6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污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滤芯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到的粉尘，配料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抹布，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滤芯**：本项目设备配套的滤芯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损坏，此时需进行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损坏，此时需进行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④**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约 6.79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沉降于地面的粉尘不可回用于生产，该部分粉尘约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⑤**废油墨**：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未用完的废油墨，年产生量约 0.025t/a，企业拟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参照 900-252-12，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上光油**：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未用完的废上光油，年产生量约 0.025t/a，企业拟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参照 900-252-12，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胶水**：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未用完的废胶水，年产生量约 0.2t/a，企业拟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参照 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危险废包装**：本项目水性油墨（3t/a，25kg/桶，每个空桶按 2.5kg 计）、水性油墨介质（0.6t/a，25kg/桶，每个空桶按 2.5kg 计）、UV 上光油（7t/a，25kg/桶，每个空桶按 2.5kg 计）、胶黏剂（75t/a，20kg/桶，每个空桶按 2kg 计）、乙酸丁酯（清洗剂）（0.6t/a，200kg/桶，每个空桶按 20kg 计）使用产生的危险废包装约 8.6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清洗废液**：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含废渣）约 5.607t/a，本项目溶剂清洗过程中使用的乙酸乙酯约 0.6t/a，本次评价时考虑不利条件清洗废液（含废渣）产生量约 0.6t/a，则本项目清洗废液总产生量约 6.207t/a，企业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统一参照 900-402-06，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含水的清洗废液与乙酸丁酯的清洗废液分开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抹布**：本项目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污泥**：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参照 772-006-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过滤棉**：本项目干式过滤装置废过滤棉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20kg，产生量约 0.08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1.427t/a（包括吸附的 2.627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0.320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3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⑮**废油桶**：本项目机油（0.320t/a，160kg/桶），平均每个按 20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⑯**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⑰**生活垃圾**：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副产污体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副产污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	装置	固体废物	固体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	----	------	----	------	------	----

产线		名称	废物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去向
原辅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0	/	/	外卖综合利用
滤芯除尘	滤芯除尘装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	/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	类比法	0.1	/	/	
布袋除尘	/	粉尘	/	物料衡算	6.790	/	/	
配料车间地面沉降	/	粉尘	/	类比	0.2	/	/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印刷、烘干	印刷机	废油墨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5	/	/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上光、固化	印刷机	废上光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5	/	/	
覆膜、固化	包覆机	废胶水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	/	
化学品使用	/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8.620	/	/	
设备清洗	印刷机 包覆机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207	/	/	
设备清洗	印刷机 包覆机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80	/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1.427	/	/	
喷淋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	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320	/	/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40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18	/	/	

表 4-17 本项目副产污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污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20
2	废滤芯	滤芯除尘	固态	废滤芯	0.1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0.1
4	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粉尘	6.790

		配料车间地面沉降	固态	粉尘	0.2
5	废油墨	印刷、烘干	固液混合	废油墨	0.025
6	废上光油	上光、固化	固液混合	废上光油	0.025
7	废胶水	覆膜、固化	固液混合	废胶水	0.2
8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危险废包装	8.620
9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6.207
10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0.1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080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31.427
13	污泥	喷淋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5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20
1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40
1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5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上述副产污属性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副产污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污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废滤芯	滤芯除尘	固态	废滤芯	是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是	
4	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粉尘	否	
		配料车间地面沉降	固态	粉尘	是	
5	废油墨	印刷、烘干	固液混合	废油墨	是	
6	废上光油	上光、固化	固液混合	废上光油	是	
7	废胶水	覆膜、固化	固液混合	废胶水	是	
8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危险废包装	是	
9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是	
10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是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13	污泥	喷淋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1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1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废滤芯	滤芯除尘	否	/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否	/
4	粉尘	配料车间地面沉降	否	/
5	废油墨	印刷、烘干	是	900-252-12
6	废上光油	上光、固化	是	900-252-12
7	废胶水	覆膜、固化	是	900-014-13
8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是	900-041-49
9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是	900-402-06
10	废抹布	设备清洗	是	900-041-49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13	污泥	喷淋废水处理	是	772-006-49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1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1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	HW12	900-252-12	0.025	印刷、烘干	固液混合	废油墨	废油墨	每天	T, I	在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上光油	HW12	900-252-12	0.025	上光、固化	固液混合	废上光油	废上光油	每天	T, I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2	覆膜、固化	固液混合	废胶水	废胶水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620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残留物	每天	T/In	
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6.207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每天	T, I, R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废抹布	每天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残留物	每季度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427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残留物	38天	T
9	污泥	HW49	772-006-49	0.5	喷淋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3天	T/In
1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2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0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金属、矿物油	每年	T, I
1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每年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	外卖综合利用	0
2	废滤芯	滤芯除尘	固态	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0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		0
4	粉尘	配料车间地面沉降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0
5	废油墨	印刷、烘干	固液混合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25		0
6	废上光油	上光、固化	固液混合	废上光油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25		0
7	废胶水	覆膜、固化	固液混合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0.2		0
8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8.620		0
9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2-06	6.207		0
10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0		0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1.427		0
13	污泥	喷淋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0.5		0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320		0
15	废油桶	设备	固态	金属、	危险	900-249-08	0.040		0

		维护		矿物油	废物				
1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0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8	环卫部门清运	0

注：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需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

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图 4-6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

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	HW12	900-252-12	车间西南侧	30m ²	桶装密封	30 吨	1 年
2		废上光油	HW12	900-252-12			桶装密封		1 年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密封		1 年
4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封盖存放		1 年
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密封		1 年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年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1 个月
9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1 年
1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1 年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存放		1 年
1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7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8 危险废物标签

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危险废物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9 危险废物周知卡

(4) 危险废物仓库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

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暂存，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

③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的包装存放，在采取妥善的贮存方式并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1) 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6)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8)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9) 运输时, 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 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 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 运输须配备专员, 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 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 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 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 以及集液池, 防止流入雨水管网, 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 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 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快装墙板、装饰线条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均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工业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企业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3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喷淋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成品仓库及普通物质仓库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会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	机油	“导则”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	仓库、车间	0.640	2500	0.000256

			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4	/	水性油墨	参照“导则”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化学品 仓库、 车间	0.5	100	0.005
5	/	水性油墨介质			0.2	100	0.002
6	/	UV 上光油			0.5	100	0.005
7	/	无溶剂胶黏剂 A			2	100	0.02
8	/	无溶剂胶黏剂 B			1	100	0.01
9	/	乙酸丁酯			0.2	10	0.02
10	/	废油墨	参照“导则”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 仓库	0.025	50	0.0005
11	/	废上光油			0.025	50	0.0005
12	/	废胶水			0.2	50	0.004
13	/	危险废包装			8.620	50	0.1724
14	/	清洗废液			6.207	50	0.1241 4
15	/	废抹布			0.1	50	0.002
16	/	废过滤棉			0.020	50	0.0004
17	/	废活性炭			3.928	50	0.0785 6
18	/	污泥			0.5	50	0.01
19	/	废机油			0.320	50	0.0064
20	/	废油桶			0.040	50	0.0008
21	/	含油废抹布	0.005	50	0.0001		
合计（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数字）							0.462
<p>注：①此表格中机油的最大一次暂存量为机油更换时，设备中的机油与外购的机油同时存在时的暂存量，为 0.320+0.320=0.640t；</p> <p>②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胶黏剂 A 成分为多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CAS 号 9016-87-9），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CAS 号 26447-40-5），本次评价无溶剂胶黏剂 A 临界量参照“导则”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p>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462, Q<1$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 PVC 树脂粉、PVC 膜、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乙酸丁酯、机油等属可燃物, 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 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 对于本项目使用的溶剂胶黏剂 A, 其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 (CAS 号 9016-87-9), 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气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光气、氰化物等次生污染物,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 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 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水性油墨、UV 上光油、无溶剂胶黏剂 A、无溶剂胶黏剂 B、乙酸丁酯、机油等如发生泄漏, 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 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 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 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 同时造成土壤变质, 危害植被, 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严格检查; 加强技术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 途中不得停车住宿; 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 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

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企业应定期开展火灾应急事故演练，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况，确保其处于可操作状态，定期检查消防栓确保其完好无损。库区内任何人员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必要时应通知当地相关补充疏散下风向居民。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合理贮存化学品。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喷淋用水量较小，水喷淋装置发生事故时，喷淋废水可转移至喷淋废水处理装置中，事故废水产生量约 4t，同时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亦可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表4-25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2	挤出、冷却、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苯乙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区域较大，企业拟采用塑料板及支撑骨架将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与整个大车间进行隔断，在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印刷机（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为单独油墨调配间），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1
二	水污染源			
1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	5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房东）	/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0
2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设备维护等	5
五	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等	3
六	环境风险			
1	应急物资		沙袋、应急桶、灭火器等	1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1#(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2(挤出、冷却、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覆膜、固化、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挤出、冷却、覆膜、固化)区域较大,企业拟采用塑料板及支撑骨架将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与整个大车间进行隔断,在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印刷机(印刷、烘干、上光、固化)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为单独油墨调配间),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
		PAP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
		氯乙烯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氯乙烯 氯化氢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喷淋废水经喷淋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在污水入网口DW001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入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限值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企业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企业产生的废油墨、废上光油、废胶水、危险废包装、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喷淋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池、化粪池等所在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成品仓库及普通物质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企业应定期开展火灾应急事故演练，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况，确保其处于可操作状态，定期检查消防栓确保其完好无损。库区内任何人员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必要时应通知当地相关补充疏散下风向居民。</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合理贮存化学品。</p> <p>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喷淋用水量较小，水喷淋装置发生事故时，喷淋废水可转移至喷淋废水处理装置中，事故废水产生量约 4t，同时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亦可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类别 项目内容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总量约 9780t/a(此处不考虑损耗)，因此，本项目产品未达 10000t/a，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拟租赁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实施时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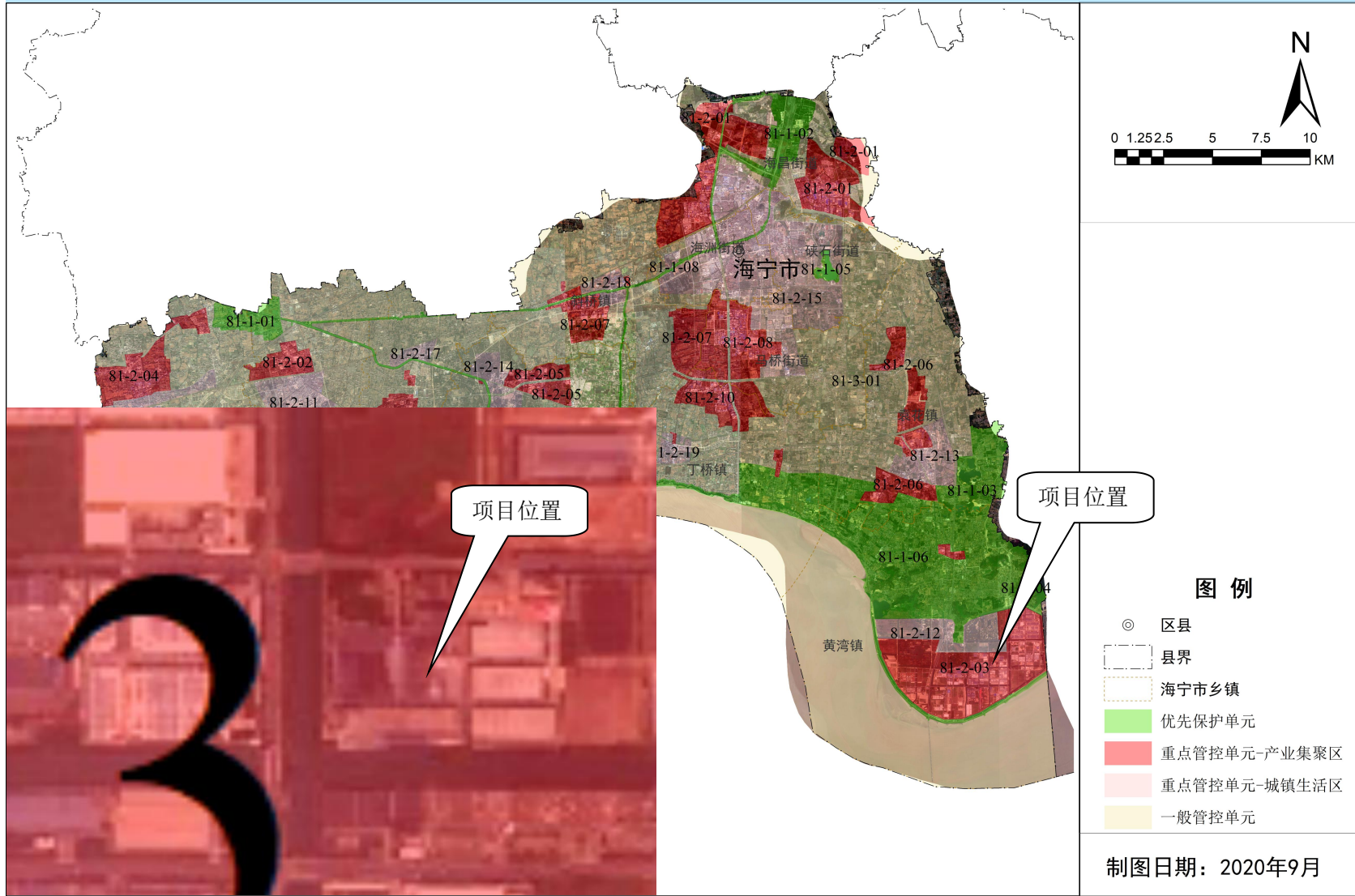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PAPI、氯乙烯、苯乙烯）	0	0	0	1.444	0	1.444	+1.444
	氯化氢	0	0	0	0.754	0	0.754	+0.754
	颗粒物	0	0	0	0.733	0	0.733	+0.733
	食堂油烟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t/a	废水量	0	0	0	1930	0	1930	+1930
	COD	0	0	0	0.097	0	0.097	+0.097
	SS	0	0	0	0.019	0	0.019	+0.019
	NH ₃ -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总氮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石油类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动植物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
	粉尘	0	0	0	0（0.2）	0	0（0.2）	0

危险废物 t/a	废油墨 900-252-12	0	0	0	0 (0.025)	0	0 (0.025)	0
	废上光油 900-252-12	0	0	0	0 (0.025)	0	0 (0.025)	0
	废胶水 900-014-13	0	0	0	0 (0.2)	0	0 (0.2)	0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0	0	0	0 (8.620)	0	0 (8.620)	0
	清洗废液 900-402-06	0	0	0	0 (6.207)	0	0 (6.207)	0
	废抹布 900-041-49	0	0	0	(0.1)	0	(0.1)	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	0	0	0 (0.080)	0	0 (0.080)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0	0	0 (31.427)	0	0 (31.427)	0
	污泥 772-006-49	0	0	0	0 (0.5)	0	0 (0.5)	0
	废机油 900-214-08	0	0	0	0 (0.320)	0	0 (0.320)	0
	废油桶 900-249-08	0	0	0	0 (0.040)	0	0 (0.040)	0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	0	0	0 (0.005)	0	0 (0.005)	0
生活垃圾	0	0	0	0 (18)	0	0 (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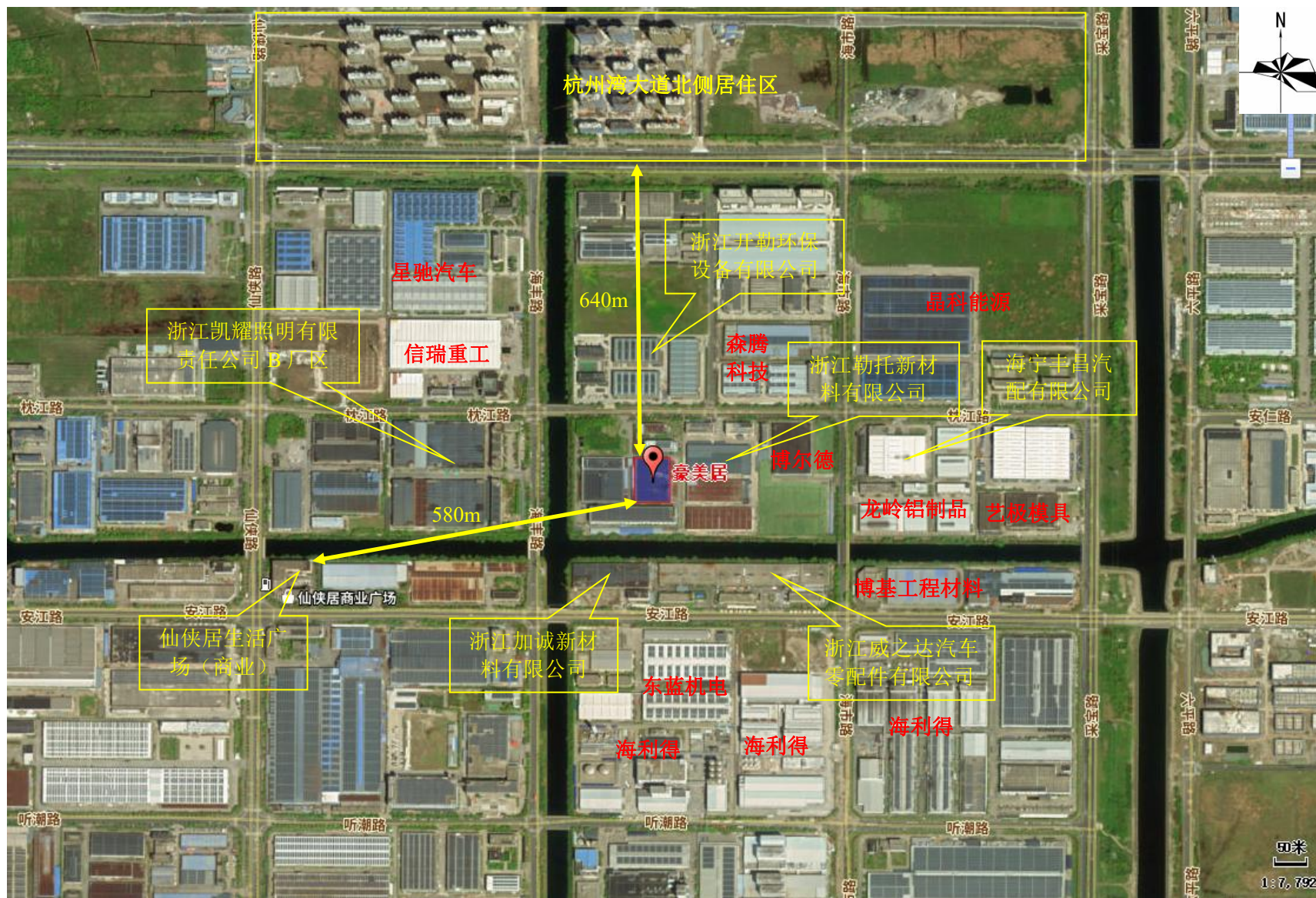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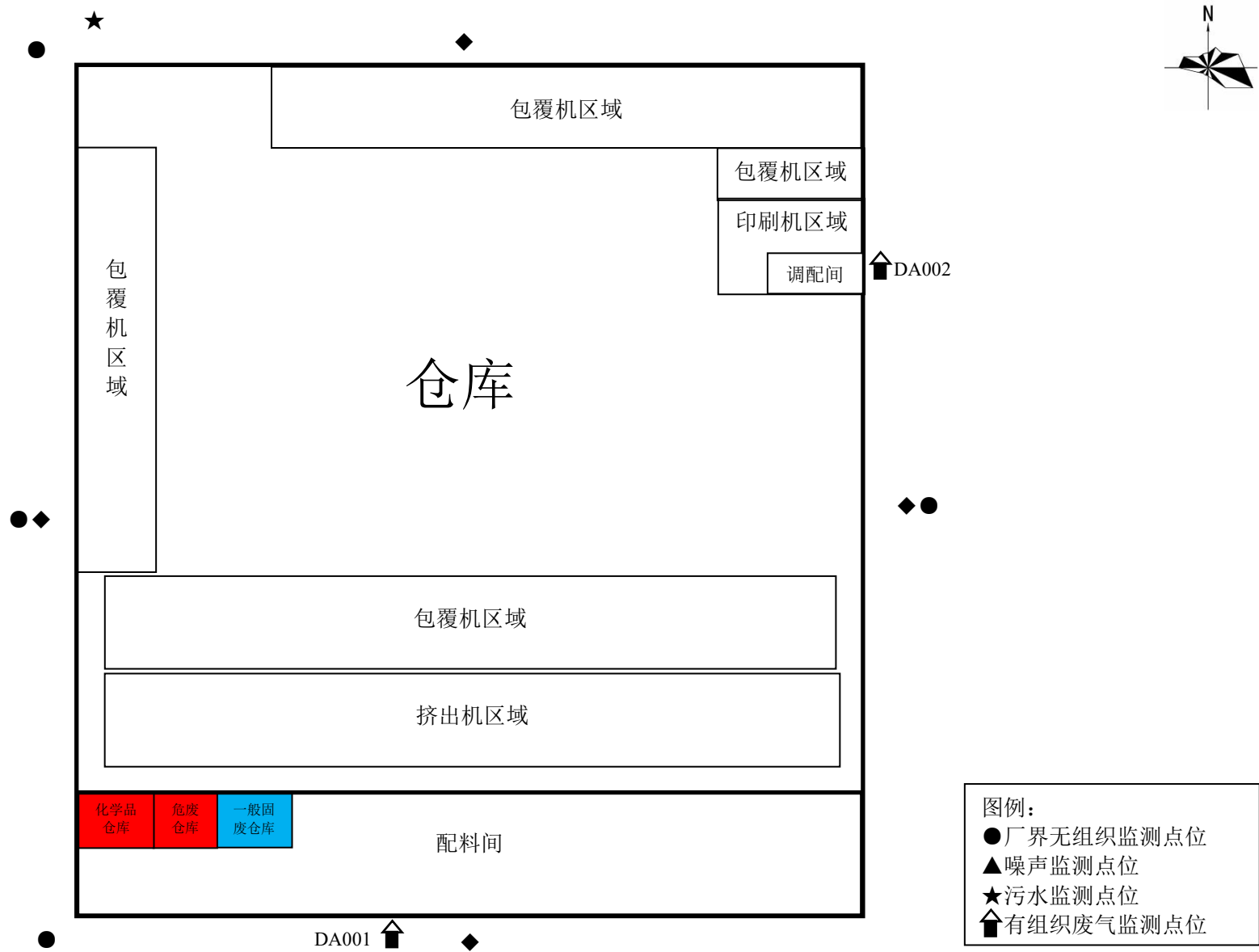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4 现场踏勘图



附图5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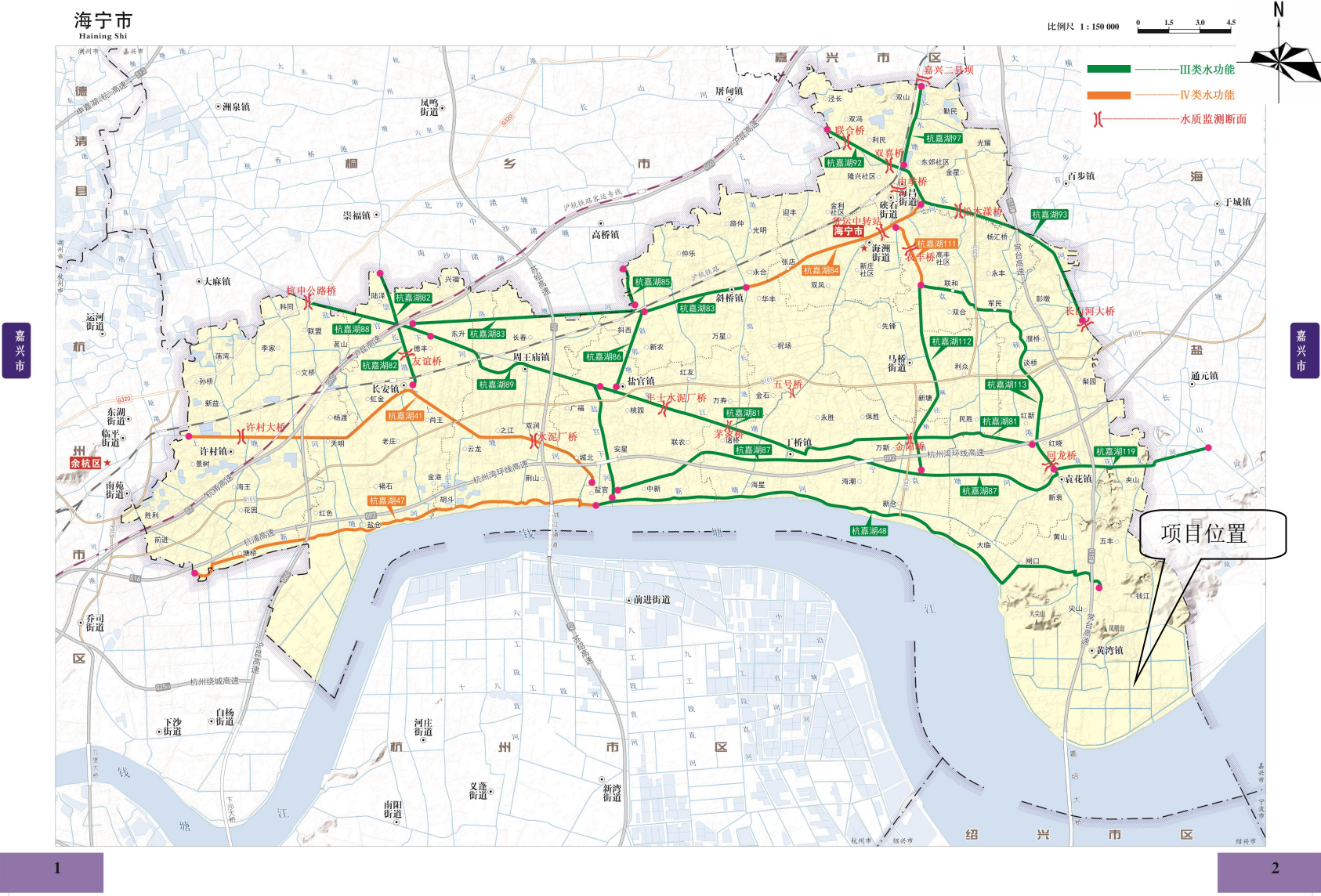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水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10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成立于2023年9月，因企业为租赁厂房实施生产，因此，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案按扩项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30481-07-02-225462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0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72531号		
		总用地面积（亩）	6.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42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42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浙江东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螺杆机（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PVC装饰线条的生产能力。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38.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1538.0000	30.0000	70.0000	0.0000	0.0000	362.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CYE9X86T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枕江路9号1幢（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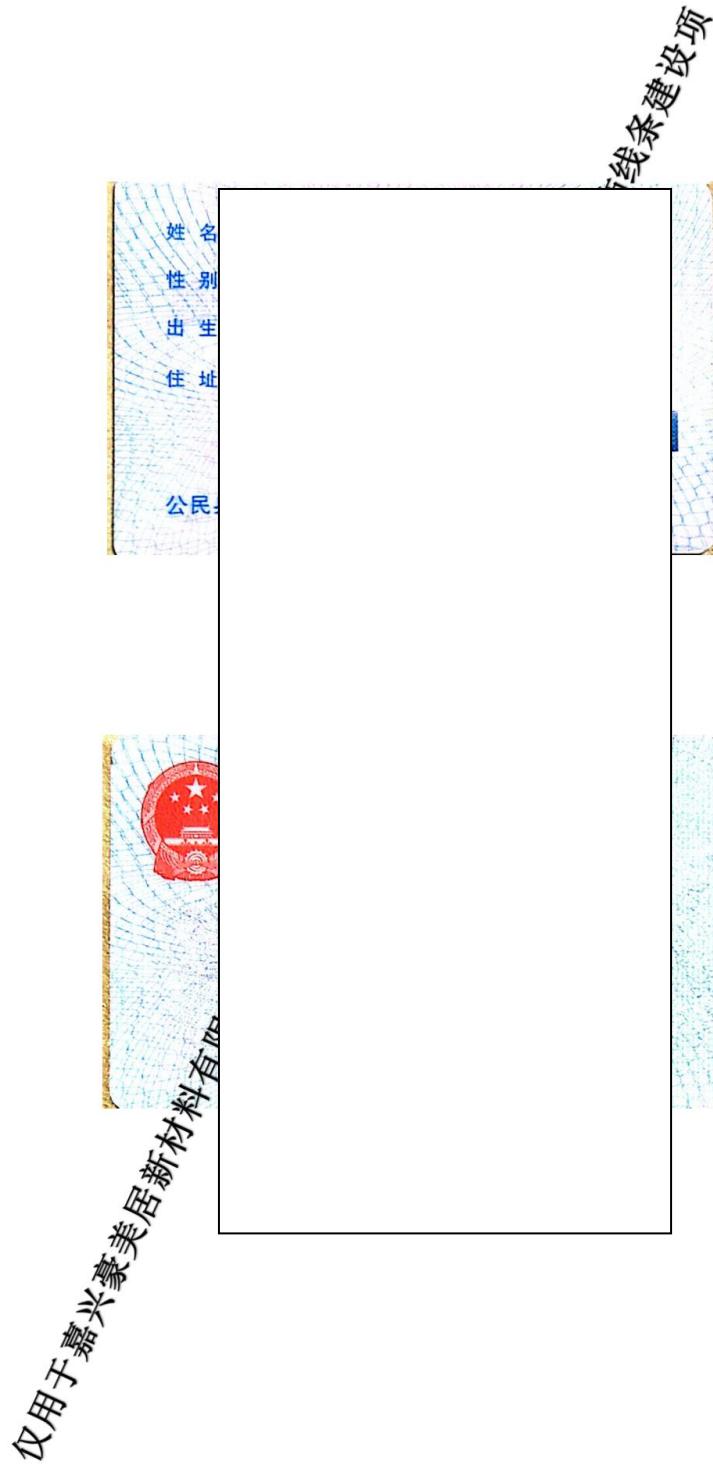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房合同

海宁 房权证 海房 字第 002725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枕江路9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9725.15	9725.15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57年12月27日	

土地面积 4862.5㎡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670251159F

承租方(乙方):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CYE9X86T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 枕江路9号;

二、室内附属设施: 升降机2台,限重480KG。

三、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5年。

2、租赁面积、年租金金额。

项目	单价(元/m ² /月)	平方数	年租金金额	备注
厂房租赁	19	4420	¥1007760	含税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房租,同时甲方将发票开具给乙方。另付押金 100000 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第二年起房租递增率为 4%。每年房租支付日期为 9 月 25 日前。

4、租赁期内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水电费用另付协议。

5、租用期内,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租赁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有承租方承担,与出租人无关。

6、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厂房,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厂房租金达 7 天;

(4)3 个月不付水电费用的。

8、厂房二楼承重 400KG/平方,使用期间不能超出承重;如超出承重标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造费,事故赔偿。

四、厂房使用要求

1、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在消防、环保方面进行改进,因此而发生费用按如下方式处理:(1)有关消防设备设施的投入,消防设备充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2)有关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申报与审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的申报与审批事宜,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循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如有违

反政令所产生的罚款及处理由乙方负责。

5、生产期间内乙方要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安全检查、消防检查、卫生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要按期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有严重威胁工厂安全或者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责令整改直至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6、租赁厂房内由甲方负责安装报警联动装置。

7、合同到期,租赁结束,恢复原样。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缴纳水、电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厂房租金;

3、在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不能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期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1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8、租赁区域安全生产、环保主体责任为乙方。

9、租赁期间乙方需保证税款缴纳不少于100万/年。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后即行生效。

七:其它说明:

1、入住时的水、电表度数,见附件

出租方(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韩开
联系电话:1

承租方(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贾忠
联系电话136
签约日期:20

附件1、营业

附件 5：原辅料 MSDS

水性油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印刷水墨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HGNM21XTN0
编制日期: 2021/08/27
修订日期: 2021/08/27

*依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印刷水墨
产品英文名称	Printing ink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PVC、PE、墙纸、印刷。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别说明。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杭州莹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无门牌 17 (一层一幢)
邮编	—
联系电话	18658167157
传真	—
电子邮箱	448252824@qq.com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0571-58688798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吞食后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水生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
P330	漱口。
P391	收集溢出物。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液体, 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蒸气(尤其是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偶尔出现呼吸窘迫。
食入	意外摄入本品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
◆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618-347-7	50
水	7732-18-5	231-791-2	20
颜料	1328-53-6	215-524-7	15
润湿剂	577-11-7	209-406-4	10
分散剂	36290-04-7	609-228-0	5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3	避免吸入蒸气。
4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2	无重大火灾风险, 但是, 容器可能会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 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防腐蚀护目镜。
手部防护	必须戴耐酸碱的化学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须穿抗酸碱化学防护服。

9 理化特性**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水性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9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 /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可溶于水
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润湿剂	19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丙烯酸树脂	25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丙烯酸树脂	类别 3	未列入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颜料	未列入	未列入
润湿剂	未列入	未列入
分散剂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印刷水墨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类别 1)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类别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润湿剂	LC ₅₀ : 68mg/L (96h)(鱼)	EC ₅₀ : 19mg/L (48h)(甲壳纲)	ErC ₅₀ : 190mg/L (72h)(藻类)

|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润湿剂	无资料	NOEC: 7.0mg/L(甲壳纲)	NOEC: 28mg/L(藻类)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水	低	低
分散剂	高	高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水	低	Log Kow=-1.38
颜料	低	BCF=74
润湿剂	低	BCF=3.78
分散剂	低	Log Kow=-2.2002

|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水	低	14.3
分散剂	低	6.124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润湿剂	不属于 PBT/vPvB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08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丙烯酸树脂)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9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运输特殊规定	274 335 969
有限数量	5L
例外数量	E1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EmS No.	F-A,S-F

空运 (IATA-DG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08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丙烯酸树脂)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9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例外数量	E1
客运和货运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964
客运和货运有限数量运输单件最大净重	30 kg G
客运和货运包装导则	964
客运和货运单件最大净重	450 L
货运包装指南	964
货运单件最大净重	450 L
运输特殊规定	A97、A158、A 197
ERG 代码	9L

公路运输 (UN-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08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丙烯酸树脂)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9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特殊规定	274 335 375 601
有限数量	5 L
例外数量	E1

包装规范	P001 IBC03 LP01 R001
包装特殊规定	PP1
混合包装规定	MP19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容器规范	T4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容器特殊规定	TP1 TP29
ADR 罐体代码	LGBV
ADR 罐体特殊规定	-
罐体运输的车辆	AT
运输分类 (隧道行车限制代码)	3 (E)
运输的特殊规定 (包装)	V12
运输的特殊规定 (中型散装货箱)	-
运输的特殊规定 (装卸和操作)	CV13
运输的特殊规定 (作业)	-
危害识别编码	90
备注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金属罐或桶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	ENCS
丙烯酸树脂	×	√	√	√	√	√	√	√	√
水	√	√	√	√	√	√	√	√	√
颜料	√	√	√	√	√	√	√	√	√
润湿剂	√	√	√	√	√	√	√	√	√
分散剂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	---	---	---	---	---	---	---	---	---	---	---	---	---	---	---

丙烯酸树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颜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润湿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分散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5号公告
 【B】《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60号公告
 【C】《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原环保部2000年至2012年系列公告
 【D】《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95号和 [2013] 第12号通知
 【E】《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号文
 【F】《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52号令
 【G】《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83号
 【H】《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1号
 【I】《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28号
 【J】《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号文
 【K】《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L】《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药化监 [2013] 230号文
 【M】《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系列公告，国办函 [2017] 120号
 【N】《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7号
 【O】《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8号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1/08/27
修订日期	2021/08/27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 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明显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₅₀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物质
EC _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 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我国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印刷水墨介质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HGNM21MDFH

编制日期: 2021/08/27

修订日期: 2021/08/27

*依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印刷水墨介质
产品英文名称	Printing ink medium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PVC、PE、墙纸、印刷。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别说明。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杭州莹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无门牌 17 (一层一幢)
邮编	—
联系电话	18658167157
传真	—
电子邮箱	448252824@qq.com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0571-58688798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吞食后有害。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水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防污染环境。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91	收集溢出物。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液体, 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
--	----------------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蒸气(尤其是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偶尔出现呼吸窘迫。
----	-----------------------------------

食入	意外摄入本品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

◆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水	7732-18-5	231-791-2	50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618-347-7	35
乙醇	64-17-5	200-578-6	9
润湿剂	577-11-7	209-406-4	4
分散剂	36290-04-7	609-228-0	2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3	避免吸入蒸气。
4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MSHA/NIOSH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防腐蚀护目镜。
手部防护	必须戴耐酸碱的化学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须穿抗酸碱化学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水性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9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 /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可溶于水
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与氧化剂反应剧烈，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润湿剂	19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丙烯酸树脂	25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乙醇	7060mg/kg(大鼠)	无资料	39mg/L(小鼠)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丙烯酸树脂	类别 3	未列入
乙醇	类别 1	未列入
润湿剂	未列入	未列入
分散剂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印刷水墨介质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类别 3)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类别 1)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类别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润湿剂	LC ₅₀ : 68mg/L (96h)(鱼)	EC ₅₀ : 19mg/L (48h)(甲壳纲)	ErC ₅₀ : 190mg/L (72h)(藻类)
乙醇	LC ₅₀ : 11000mg/L (96h)(鱼)	EC ₅₀ : 9950mg/L (48h)(甲壳纲)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润湿剂	无资料	NOEC: 7.0mg/L(甲壳纲)	NOEC: 28mg/L(藻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水	低	低
乙醇	低(半衰期=2.17 天)	低(半衰期=5.08 天)
分散剂	高	高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水	低	Log Kow=-1.38
乙醇	低	Log Kow=-0.31
润湿剂	低	BCF=3.78
分散剂	低	Log Kow=-2.2002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水	低	14.3
乙醇	高	1
分散剂	低	6.124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乙醇	不属于 PBT/vPvB
润湿剂	不属于 PBT/vPvB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08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丙烯酸树脂)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9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运输特殊规定	274 335 969
有限数量	5L
例外数量	E1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EmS No.	F-A,S-F

空运 (IATA-DG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08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丙烯酸树脂)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9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例外数量	E1
客运和货运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964
客运和货运有限数量运输单件最大净重	30 kg G
客运和货运包装导则	964
客运和货运单件最大净重	450 L
货运包装指南	964
货运单件最大净重	450 L
运输特殊规定	A97、A158、A 197
ERG 代码	9L

公路运输 (UN-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082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丙烯酸树脂)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9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特殊规定	274 335 375 601

有限数量	5 L
例外数量	E1
包装规范	P001 IBC03 LP01 R001
包装特殊规定	PP1
混合包装规定	MP19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容器规范	T4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容器特殊规定	TP1 TP29
ADR 罐体代码	LGBV
ADR 罐体特殊规定	-
罐体运输的车辆	AT
运输分类 (隧道行车限制代码)	3 (E)
运输的特殊规定 (包装)	V12
运输的特殊规定 (中型散装货箱)	-
运输的特殊规定 (装卸和操作)	CV13
运输的特殊规定 (作业)	-
危害识别编码	90
备注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金属罐或桶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	ENCS
水	√	√	√	√	√	√	√	√	√
丙烯酸树脂	×	√	√	√	√	√	√	√	√
乙醇	√	√	√	√	√	√	√	√	√
润湿剂	√	√	√	√	√	√	√	√	√
分散剂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丙烯酸树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乙醇	√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润湿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分散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5号公告
 【B】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60号公告
 【C】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原环保部2000年至2012年系列公告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95号和 [2013] 第12号通知
 【E】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号文
 【F】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52号令
 【G】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83号
 【H】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1号
 【I】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28号
 【J】 《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号文
 【K】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药化监 [2013] 230号文
 【M】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系列公告，国办函 [2017] 120号
 【N】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7号
 【O】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8号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1/08/27
修订日期	2021/08/27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 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显现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₅₀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物质
EC _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 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我国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嘉兴百桃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四期高新一路1号
电话：0573-88899102

邮编：314500
传真：0573-88892926

物资安全资料表

1、产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聚酯树脂涂料(光固化树脂)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Tel: 0573-88899102 Fax: 0573-88892926

2、成分/组成信息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环氧丙烯酸酯	Epoxy acrylic	71281-65-7	30-4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6-Hexanediol diacrylate	13048-33-4	10-15%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Trimethylol propane triacrylate	15625-89-5	10-20%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1-hydroxycyclohexyl phenyl ketone	947-19-3	5-10%
聚酯树脂	Polyester resin	25135-73-3	20%-30%
其他助剂	Other additives	63148-58-3	3-10%

3、危险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主要是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和摄入。
健康危害：发炎、因为这个产品的性质尚未完全研究清楚，所以接触时须小心注意。
环境危害：无
燃爆/易燃/易烧危险：否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3分钟，就医。
吸入：转移到新空气中并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曝光危害性：无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量避免泄露。一旦泄露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贮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处置: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 避免吸入。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 保证足够的通风。

眼睛防护: 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使用防护手套。

其它: 把弄脏的衣物立即移走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态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略带芳香味

沸点 (°C)	无	熔点 (°C)	无
闪点 (°C)	>110°C	自燃温度 (°C)	无
密度: (g/cm ³)	无	蒸汽压 (mbr)	无

爆炸极限 (% 体积): 无

溶解性: 20°C 水中溶解度: 不详

主要用途: PVC 石塑板、扣板表面上光, 增加光泽、耐磨, 保护油墨等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需避开的条件: 避光储存。

不相容物质: 氧化剂, 强酸, 强碱, 还原剂, 塑料等

分解产物: 可能包括碳氧化物。

11、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无数据

12、生态学资料

挥发性: 本产品不易挥发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在自然状态下不易分解

13、废弃处理

联系一家有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置机构来处置。

按照当地的环境法规或地方当局的要求来进行处置。

14、运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合国《关于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DG)

UN 编号: 可按照普通货物来运输。

15、法规信息

国内法律: 请遵守当地管理规定。

国际法律: 请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16、其它资料

雇主只能把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的信息当作他们所获其他信息的补充信息,并能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此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不具担保作用,任何未按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使用的产品,或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本产品时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建议定期审核更新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数据单

包装复合用无溶剂型胶黏剂 (固化剂)

美邦 (黄山) 胶业有限公司

● 根据 GHS 第八修订版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包装复合用无溶剂型胶黏剂 (固化剂)
产品英文名称	Solvent-free Adhesive for Laminated Films Packaging(Curing agent)
别名	-
CAS No.	9016-87-9
EC No.	618-498-9
分子式	[C ₆ H ₃ (NCO)CH ₂] _n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美邦 (黄山) 胶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区
申请单位邮编	245061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559-3588397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86-559-3588867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xsb@hsmbjy.com
供应商名称	美邦 (黄山) 胶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区
供应商邮编	245061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559-3588397
供应商传真号码	+86-559-3588867
供应商电子邮箱	xsb@hsmbjy.com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559-3588865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联合国 GHS (第八修订版) 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	------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急毒性-吸入	类别 4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致癌性	类别 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3	在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P317	寻求医治。
P318	如接触或有疑虑，需求医。
P319	如感觉不适，需寻求医治。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相关措施）。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
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寻求医疗救助。
P333+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42+P316	如出现呼吸系统病症：立即寻求紧急医疗救助。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多异氰酸酯	商业秘密	9016-87-9	618-498-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吸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
-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3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5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多异氰酸酯 9016-87-9	德国(DFG)	-	0.05	-	0.05
	德国(AGS)	-	0.05	-	0.05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有效标准）以及 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24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无资料
闪点(°C)(闭杯): > 9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汽压力(KPa):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23 (20°C)	可溶性: 不溶于水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204	运动粘度(mm²/s):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多异氰酸酯	9016-87-9	49000mg/kg(大鼠)	> 9400mg/kg(兔子)	0.49mg/L(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多异氰酸酯)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多异氰酸酯)

> **皮肤致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类别 1)(多异氰酸酯)

> **呼吸致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类别 1)(多异氰酸酯)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9016-87-9	多异氰酸酯	类别3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类别 3)(多异氰酸酯)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类别 2)(多异氰酸酯)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多异氰酸酯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无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多异氰酸酯	x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0/06/22
修订日期	2020/06/22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八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

第 7 页 共 8 页

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6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6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 3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8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送测产品按照一般本体型氨基系树脂胶粘剂进行测试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6	淡黄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6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安全数据单

包装复合用无溶剂型胶黏剂 (主剂)

美邦 (黄山) 胶业有限公司

- 根据 GHS 第八修订版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包装复合用无溶剂型胶黏剂 (主剂)
产品英文名称	Solvent-free Adhesives for Laminated Films Packaging (Main agent)
别名	-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美邦 (黄山) 胶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区
申请单位邮编	245061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559-3588397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86-559-3588867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xsb@hsmbjy.com
供应商名称	美邦 (黄山) 胶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区
供应商邮编	245061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559-3588397
供应商传真号码	+86-559-3588867
供应商电子邮箱	xsb@hsmbjy.com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559-3588865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联合国 GHS (第八修订版) 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GHS 危险性类别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蓖麻油	商业秘密	8001-79-4	232-293-8
聚醚多元醇	商业秘密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
-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3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5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控制参数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有效标准) 以及 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无资料

闪点(°C)(闭杯): > 9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汽压力(KPa):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可溶性: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mm²/s):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8001-79-4	蓖麻油	未列入	未列入
2	-	聚醚多元醇	未列入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蓖麻油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运输标签** 不适用**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无**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包装类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蓖麻油	√	√	√	√	√	√	√	√	×
聚醚多元醇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0/06/22
修订日期	2020/06/22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八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无溶剂胶黏剂 B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7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美邦（黄山）胶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0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包装复合用无溶剂型胶黏剂 B 组分
样品批号 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样品数量 250ML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2.16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2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黏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3.02.23

No. 22359203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7C

第2页 共4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7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 3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送测产品按照一般本体型氨基系树脂胶粘剂进行测试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7	淡黄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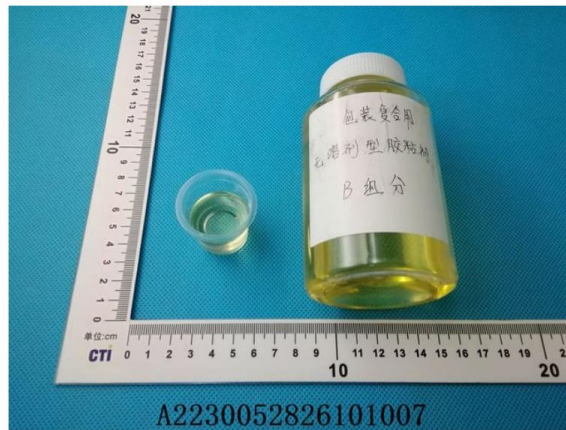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52826101007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附件 6：专家意见及修改单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平方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提交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思路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按照以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作修改完善：

1、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尺寸说明，明确需印刷的产品数量。补充印刷机型号或规格以及组成，核实装置产能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关注 PVC 树脂加工过程是否涉及使用 DOP、DOTP、DBP 等增塑剂，校核钙粉（碳酸钙）占比。规范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要按照油墨出厂状态而不是即用状态进行分析，补充 UV 油墨中 VOCs 含量确定依据并核实与 GB 38507-2020 的符合性。完善水平衡，明确冷却水循环量，设备清洗、印刷等过程应考虑蒸发等损耗。

2、结合周边建筑物及排气筒高度校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要求，建议完善多异氰酸酯排放控制要求。

3、应根据粉料投加、输送、打粉、粉碎、磨粉等具体工艺操作和设备密闭性情况确定合理的集气方式（按照工艺描述，不可能再通过整个车间密闭集气），重新核算粉尘收集风量，复核粉尘收集效率和排放浓度的可达性，报告核算浓度太低做不到。完善油墨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等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采用软帘效果太差，建议通过设备密闭或采用密闭罩/半密闭罩型式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核实产污系数确定依据（参考其他环评报告不合理，万一别人不对的呢？），补充 PVC 挤出废气油雾（增塑剂）产生源强分析，关注油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采用静电除油预处理；细化碱石灰吸收器工艺参数，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其可达性。

4、由于涉及到污染物累积问题，补充冷却水永久循环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和净化措施；校核“表 4-10 尖山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出水浓度”数据的代表性，COD_{Cr} 浓度达到地表水 I 水质指标了。有针对性完善各类设备降噪措施（不是所有设备都适

合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5、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及 Q 值, 关注多异氰酸酯临界量取值合理性, 补充事故状态下异氰酸酯燃烧产生的光气、氰化氢等次生污染分析和防范措施, 补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相关要求。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补充厂区所在区域规划图, 细化 500m 大气评价范围图, 图中标示清楚各类建筑功能, 确保不遗漏现状和规划环境敏感点。

专家组签名:

陈金海

2023 年 12 月 2 日

	等增塑剂，校核钙粉（碳酸钙）占比		
3	规范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要按照油墨出厂状态而不是即用状态进行分析	P39, 已修改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中的湿润剂（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分散剂（亚甲基双萘磺酸钠）均为盐类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不挥发，同时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少量乙醇，考虑其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并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丙烯酸树脂，有机废气产生量按丙烯酸树脂的 2% 计，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水性油墨介质 VOCs 含量为 9.7%，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
4	补充 UV 油墨中 VOCs 含量确定依据并核实与 GB38507-2020 的符合性	P40, 已修改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上光油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参照油墨标准）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聚酯树脂、其他助剂（硅油），UV 上光油中的聚酯树脂为高分子聚合物，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挥发，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其他助剂（硅油）在使用过程中通过 UV 光照射并在光引发剂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的作用下进行聚合，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其他助剂（硅油）、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的沸点均较高，常温下基本不挥发，考虑到聚酯树脂中可能存在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且 UV 光照射后的聚合反应过程可能会存在少量未聚合的环氧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其他助剂（硅油），本项目使用的 UV 上光油自正规渠道购得，由正规厂家按照标准生产，其出厂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能量固化油墨——凹印油墨：VOCs≤10%），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UV 上光油中的 VOCs 含量取 10%。

5	完善水平衡，明确冷却水循环量，设备清洗、印刷等过程应考虑蒸发等损耗	P41, 已完善水平衡图 P70, 已考虑损耗	<p>①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中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5t，定期补充，不外排，损耗量按平均每天 20%计，则年补充水量约 300t/a。</p> <p>②设备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液 本项目印刷设备维护停机时需对印刷机、包覆机进行清洗，本项目印刷机印刷工段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上光、覆膜工段清洗过程先用湿抹布擦拭辊筒表面残留的少量 UV 上光油、胶黏剂，因湿抹布无法完全擦除辊筒上的 UV 上光油、胶黏剂，本项目后续使用抹布沾取少量乙酸丁酯进行擦拭，本次评价按每天清洗 1 次计，一年清洗 300 次，印刷机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kg，每台包覆机（共 40 台）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5kg，采用抹布沾水擦拭，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6.3t/a，清洗过程中有少量水分蒸发，本次评价蒸发量按 15%计，则清洗废液（包含清洗下来的废渣 0.252，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印刷设备上残留的原理约 40g，每台包覆机上残留的原料约 20g）产生量约 5.607t/a，企业拟作危废处理，不外排。</p>
6	结合周边建筑物及排气筒高度校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要求	P49, 以校核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p>增加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分析：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自身厂房，但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次评价按其对应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p>


		执行																																																				
7	建议完善多异氰酸酯排放控制要求	P56, 完善多异氰酸酯使用产生的 PAPI 废气 P49, 补充多异氰酸酯使用产生的 PAPI 废气排放标准	<p>增加 PAPI 分析: 本项目覆膜采用无溶剂胶黏剂, 无溶剂胶黏剂 A 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 (PAPI) (CAS: 9016-87-9), 无溶剂胶黏剂 B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蓖麻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 (详见附件), 无溶剂胶黏剂 A 中的 VOCs 含量为 18g/kg, 无溶剂胶黏剂 B 中的 VOCs 含量为 6g/kg, 无溶剂胶黏剂 A 产生的废气以 PAPI 计, 无溶剂胶黏剂 B 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覆膜辊筒的固化温度约 40-50℃, 温度较低, 不考虑板材受热产生废气。本项目无溶剂胶黏剂 A 用量约 50t/a, 无溶剂胶黏剂 B 用量约 25t/a, 则 PAPI 产生量约 0.9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50t/a。</p> <p>增加 PAPI 标准分析: 本项目覆膜工序采用无溶剂胶黏剂, 通过无溶剂胶黏剂 A 与无溶剂胶黏剂 B 混合后起到胶黏作用, 主要原理为无溶剂胶黏剂中的多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聚合产生聚氨酯树脂后起到胶黏作用, 胶水固化本身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 本项目覆膜工序产生的 PAPI 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p>																																																			
8	应根据粉料投加、输送、打粉、粉碎、磨粉等具体工艺操作和设备密闭性情况确定合理的集气方式 (按照工艺描述, 不可能再通过整个车间密闭集气), 重新核算粉尘收集风量, 复核粉尘收集效率和排放浓度的可达性, 报告核算浓度太低做不到	P59、P63, 已完善粉尘收集方式分析	<p>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 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 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 颗粒物, 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整个配料间面积约 600m², 高约 3m, 密闭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 本项目按 9 次/h 计, 同时保证集气罩最大截面处风速不低于 0.6m/s, 经计算, 所需风量约 14400m³/h, 企业拟采用 15000m³/h 变频风机,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整体收集效率按 95%计,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产污工序</th> <th>出料罐</th> <th>有组织排放</th> <th>无组织排放</th> <th>非正常排放</th> <th>颗粒物</th> <th>产污系数法、类比法</th> <th>7.073</th> <th>2.947</th> <th>196.47</th> <th>布袋除尘装置</th> <th>95</th> <th>排污系数法</th> <th>0.354</th> <th>0.148</th> <th>9.87</th> <th>24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td> <td>配料间 (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td> <td>有组织排放</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非正常排放</td> <td></td> <td></td> <td>0.373</td> <td>0.15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373</td> <td>0.155</td> <td>/</td> <td>24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7.5</td> <td></td> <td></td> <td>1.547 kg/a</td> <td>1.547</td> <td>103.1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出料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073	2.947	196.47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0.354	0.148	9.87	2400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配料间 (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0.373	0.155	/	/	/		0.373	0.155	/	2400								/	/	/	47.5			1.547 kg/a	1.547	103.13	1
产污工序	出料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073	2.947	196.47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0.354	0.148	9.87	2400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配料间 (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0.373	0.155	/	/	/		0.373	0.155	/	2400																																						
							/	/	/	47.5			1.547 kg/a	1.547	103.13	1																																						
9	完善油墨调配、印刷、烘干、上光、固化等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采用软帘效果太差, 建议通过设备密闭或采用密闭罩/半密闭罩型式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P59, 已完善	<p>本项目对印刷机 (印刷、烘干、上光、固化) 设置单独印刷机车间 (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 为单独油墨调配间), 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调配、印刷机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 (挤出、冷却、覆膜、固化) 区域较大, 企业拟采用塑料板及支撑骨架将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与整个大车间进行隔断, 在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集气罩应紧贴废气产生点上方, 保证废气产生源包括在集气罩内, 或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 生产时集气罩紧贴废气产生点上方, 保证污染源产生点 (非罩口) 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检修时可移动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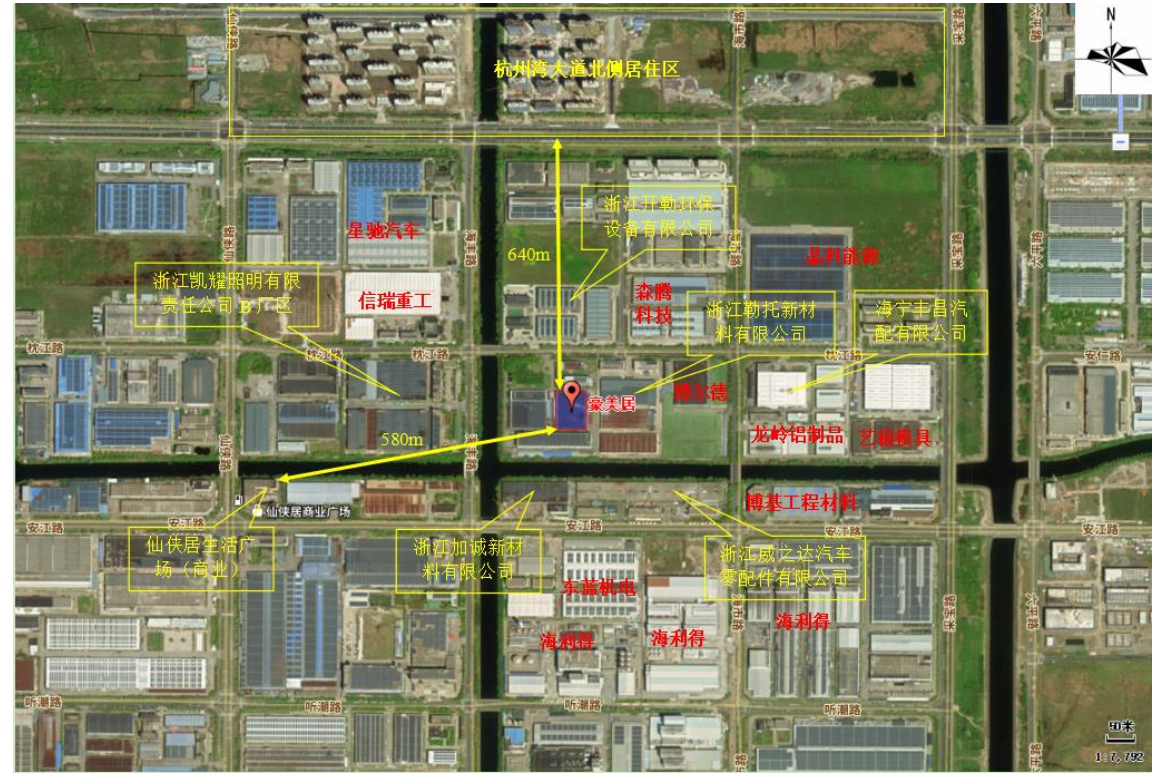
			气罩))
10	核实产污系数确定依据(参考其他环评报告不合理,万一别人不对的呢?)	P56,已核实	本项目使用的PVC树脂暂无国家或地方相关氯化氢产物系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类比《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编号:ZJDPHY-17083),本项目与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均生产PVC板材,产品相似,生产工艺均为挤出,生产原辅料相似,挤出温度均在160°C左右,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可得,海宁市博雅塑业有限公司PVC树脂粉用量约1000t/a,氯化氢产生量约0.621t/a,本项目PVC树脂粉用量约30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约1.863t/a
11	补充PVC挤出废气油雾(增塑剂)产生源强分析,关注油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采用静电除油预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使用
12	细化碱石灰吸收器工艺参数,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其可达性	P60, P70, P83,已修改	<p>最终确定氯化氢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氯化氢废气处理采用的水喷淋装置,氯化氢本身易溶于水,且水喷淋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整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补充相关水喷淋装置的产污。</p> <p>喷淋废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备有一套水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水箱储水量4t,本项目的水喷淋装置配有液位计维持液位,评价时每天损耗量按15%计,建议企业每3天更换一次喷淋水,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则喷淋用水年用量约580t/a(包括补充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中含有20%的水,水性油墨介质中含有50%的水,共约0.9t水,本次评价考虑该部分水进入喷淋装置后全部水喷淋装置截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400t/a,本项目水喷淋装置主要用于吸收废气中的氯化氢气体,降低废气温度,同时吸收少量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产生的废气(该类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评价时考虑70%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约0.055t/a),进入喷淋废水后按COD计,COD浓度约400mg/L,废气中其他不溶于水的气体可能少量被截留与喷淋水中,浮于喷淋水表面,本次评价按石油类计,该类物质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无溶剂胶黏剂B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CAS号:9016-87-9),其中含有氮元素,产生的废气不溶于水,被喷淋水截留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对喷淋废水中的氨氮、总氮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类比调查,喷淋废水水质大致为pH值在1左右(无量纲),SS100mg/L(空气中的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本项目喷淋废水大致水质情况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废水单元</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r> <tr> <td>产生浓度 mg/L</td> <td>1 (无量纲)</td> <td>400</td> <td>100</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r> <tr> <td>混凝沉淀池</td> <td>加碱处理后 pH 可控制在 6-9 (无量纲)之间</td> <td>20</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水入网浓度</td> <td>6-9 (无量纲)</td> <td>360</td> <td>50</td> <td><20</td> <td><35</td> <td><70</td> </tr> <tr> <td>废水入网标准</td> <td>6-9 (无量纲)</td> <td>500</td> <td>400</td> <td>20</td> <td>35</td> <td>70</td> </tr> </table> <p>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⑪污泥: 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约 0.5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参照 772-006-49, 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废水单元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1 (无量纲)	400	1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混凝沉淀池	加碱处理后 pH 可控制在 6-9 (无量纲)之间	20	50	/	/	/	废水入网浓度	6-9 (无量纲)	360	50	<20	<35	<70	废水入网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20	35	70																									
废水单元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1 (无量纲)	400	1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混凝沉淀池	加碱处理后 pH 可控制在 6-9 (无量纲)之间	20	50	/	/	/																																																									
废水入网浓度	6-9 (无量纲)	360	50	<20	<35	<70																																																									
废水入网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20	35	70																																																									
13	由于涉及到污染物累积问题, 补充冷却水永久循环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和净化措施	P69, 已修改	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 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 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 该类行业间接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因此,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是可行的																																																												
14	校核“表 4-10 尖山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出水浓度”数据的代表性, CODCr 浓度达到地表水 I 水质指标了	P74, 已校核	<p>表格 4-10 的编号变更为 4-11, 且已更新为最新的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时间</th> <th>pH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废水瞬时流量</th> <th>总有机碳</th> <th>水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3-12-04</td> <td>7.31</td> <td>11.56</td> <td>0.05</td> <td>0.1066</td> <td>11.466</td> <td>440.15</td> <td>4.2433</td> <td>21.2</td> </tr> <tr> <td>2</td> <td>2023-12-03</td> <td>7.17</td> <td>11.22</td> <td>0.05</td> <td>0.1042</td> <td>11.297</td> <td>422.76</td> <td>4.3204</td> <td>21.5</td> </tr> <tr> <td>3</td> <td>2023-12-02</td> <td>7.15</td> <td>12.02</td> <td>0.05</td> <td>0.1283</td> <td>11.473</td> <td>457.38</td> <td>4.4038</td> <td>21.7</td> </tr> <tr> <td>4</td> <td>2023-12-01</td> <td>7.06</td> <td>11.82</td> <td>0.1472</td> <td>0.1698</td> <td>10.498</td> <td>419.47</td> <td>4.4938</td> <td>22.0</td> </tr> <tr> <td>5</td> <td>2023-11-30</td> <td>6.96</td> <td>11.82</td> <td>0.0444</td> <td>0.1679</td> <td>9.523</td> <td>422.24</td> <td>4.3312</td> <td>22.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废水瞬时流量	总有机碳	水温	1	2023-12-04	7.31	11.56	0.05	0.1066	11.466	440.15	4.2433	21.2	2	2023-12-03	7.17	11.22	0.05	0.1042	11.297	422.76	4.3204	21.5	3	2023-12-02	7.15	12.02	0.05	0.1283	11.473	457.38	4.4038	21.7	4	2023-12-01	7.06	11.82	0.1472	0.1698	10.498	419.47	4.4938	22.0	5	2023-11-30	6.96	11.82	0.0444	0.1679	9.523	422.24	4.3312	22.6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废水瞬时流量	总有机碳	水温																																																						
1	2023-12-04	7.31	11.56	0.05	0.1066	11.466	440.15	4.2433	21.2																																																						
2	2023-12-03	7.17	11.22	0.05	0.1042	11.297	422.76	4.3204	21.5																																																						
3	2023-12-02	7.15	12.02	0.05	0.1283	11.473	457.38	4.4038	21.7																																																						
4	2023-12-01	7.06	11.82	0.1472	0.1698	10.498	419.47	4.4938	22.0																																																						
5	2023-11-30	6.96	11.82	0.0444	0.1679	9.523	422.24	4.3312	22.6																																																						
15	有针对性完善各类设备降噪措施 (不是所有设备都适合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P76, 已完善	<p>已针对不同设备进行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5</td> <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 <td>双螺杆挤出机</td> <td>~型</td> <td>80/1</td> <td rowspan="3">隔声</td> <td>17</td> </tr> <tr> <td>6</td> <td>双螺杆挤出机</td> <td>65型</td> <td>80/1</td> <td>20</td> </tr> <tr> <td>7</td> <td>双螺杆挤出机</td> <td>65型</td> <td>80/1</td> <td>23</td> </tr> </table>	5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型	80/1	隔声	17	6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0	7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3																																											
5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型	80/1		隔声	17																																																								
6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0																																																								
7		双螺杆挤出机	65型	80/1	23																																																										

			<table border="1"> <tr> <td>23</td> <td>磨粉机</td> <td>/</td> <td>80/1</td> <td rowspan="3">隔 声、 减振 等</td> </tr> <tr> <td>24</td> <td>磨粉机</td> <td>/</td> <td>80/1</td> </tr> <tr> <td>25</td> <td>磨粉机</td> <td>/</td> <td>80/1</td> </tr> </table>	23	磨粉机	/	80/1	隔 声、 减振 等	24	磨粉机	/	80/1	25	磨粉机	/	80/1
23	磨粉机	/	80/1	隔 声、 减振 等												
24	磨粉机	/	80/1													
25	磨粉机	/	80/1													
16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及 Q 值，关注多异氰酸酯临界量取值合理性	P98, 已核实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胶黏剂 A 成分为多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CAS 号 9016-87-9），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CAS 号 26447-40-5），本次评价无溶剂胶黏剂 A 临界量参照“导则”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7	补充事故状态下异氰酸酯燃烧产生的光气、氰化氢等次生污染分析和防范措施	P99, P100, 已修改补充	<p>对于本项目使用的溶剂胶黏剂 A，其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CAS 号 9016-87-9），在发生火灾事故时，气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光气、氰化物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企业应定期开展火灾应急事故演练，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状况，确保其处于可操作状态，定期检查消防栓确保其完好无损。库区内任何人员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必要时应通知当地相关补充疏散下风向居民。</p>													
18	补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	P19, 已补充	<p>5、《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td> <td>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td> <td>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td> <td>本项目将按</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	符合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	本项目将按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	符合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	本项目将按	符合													

			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要求落实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跨前一步,加强配合,齐抓共管,筑牢环保设施安全防线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9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	P53,已核实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444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 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2.888t/a。		

		<p>本项目仅排放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根据海宁市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暂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因此，本项目 COD、NH3-N 暂不实施区域平衡替代削减。</p>
20	<p>补充厂区所在区域规划图，细化 500m 大气评价范围图，图中标示清楚各类建筑功能，确保不遗漏现状和规划环境敏感点</p>	<p>P48，已完善，补充附图 6，完善附图 4</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且暂无规划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附件 7：专家复核意见及修改单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 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复核意见

受委托，对《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复核。经对修改内容进行逐条核对，提出复核意见如下：

一、提交复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按照 2023 年 12 月 2 日专家组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作修改完善：

1、进一步核实粉尘收集措施，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应该采用密闭式设备而自带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车间整体抽风方式风量太大反而造成污染物被稀释，核实废气处理风量和粉尘排放源强；补充粉料储罐和挤出料罐配套除尘器风量和粉尘源强核算。

2. 无溶剂胶黏剂 A 和无溶剂胶黏剂 B 组分前后不一致（包括修改清单，有些地方搞反了？），胶水固化本身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异氰酸酯废气排放可参照 GB31572-2015 限值。原料 PVC 树脂粉很可能已经含有增塑剂，关注挤出工序油雾（颗粒物）产生情况。

专家签名：



2023 年 12 月 9 日

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快装墙板、250 万米装饰线条建设项目专家复核意见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核实粉尘收集措施，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应该采用密闭式设备而自带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车间整体抽风方式风量太大反而造成污染物被稀释	P59, 已修改	本项目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上方自带包围式集气罩，保证散逸的颗粒物得到优先有效收集，并将整个配料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颗粒物，采取密闭车间微负压方式收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整个配料间面积约 600m ² ，高约 3m，密闭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本项目按 9 次/h 计，经计算，所需风量约 14400m ³ /h，企业拟采用 15000m ³ /h 变频风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整体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核实废气处理风量和粉尘排放源强	P63, 已修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配料间（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产污系数法、类比法</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7.073</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2.947</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196.47</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布袋除尘装置</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95</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排污系数法</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0.354</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0.148</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9.87</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2400</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0.373</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0.155</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0.373</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0.155</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2400</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非正常排放</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47.5</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1.547 kg/a</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1.547</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103.13</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1</td> </tr> </table>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配料间（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073	2.947	196.47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0.354	0.148	9.87	2400	无组织排放	0.373	0.155	/	/	0.373	0.155	/	2400	非正常排放	/	/	/	47.5	1.547 kg/a	1.547	103.13	1
吨袋拆包、粉料储罐、打粉桶搅拌、粉碎、磨粉	配料间（打粉筒、粉碎机、磨粉机等）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073	2.947	196.47		布袋除尘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0.354	0.148	9.87	2400																
		无组织排放							0.373	0.155	/				/		0.373	0.155	/	2400																
		非正常排放		/	/		/	47.5	1.547 kg/a	1.547	103.13	1																								
3	无溶剂胶黏剂 A 和无溶剂胶黏剂 B 组分前后不一致（包括修改清单，有些地方搞反了？）	/	文本中已相应修改																																	
4	胶水固化本身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异氰酸酯废气排放可参照 GB31572-2015 限值	P49, 已修改	本项目覆膜工序采用无溶剂胶黏剂，通过无溶剂胶黏剂 A 与无溶剂胶黏剂 B 混合后起到胶黏作用，主要原理为无溶剂胶黏剂中的多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聚合产生聚氨酯树脂后起到胶黏作用，胶水固化本身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本项目覆膜工序产生的 PAPI 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5	原料 PVC 树脂粉很可能已经含有增塑剂，关注挤出工序油雾（颗粒物）产生情况	/	已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PVC 树脂粉中不含增塑剂																																	